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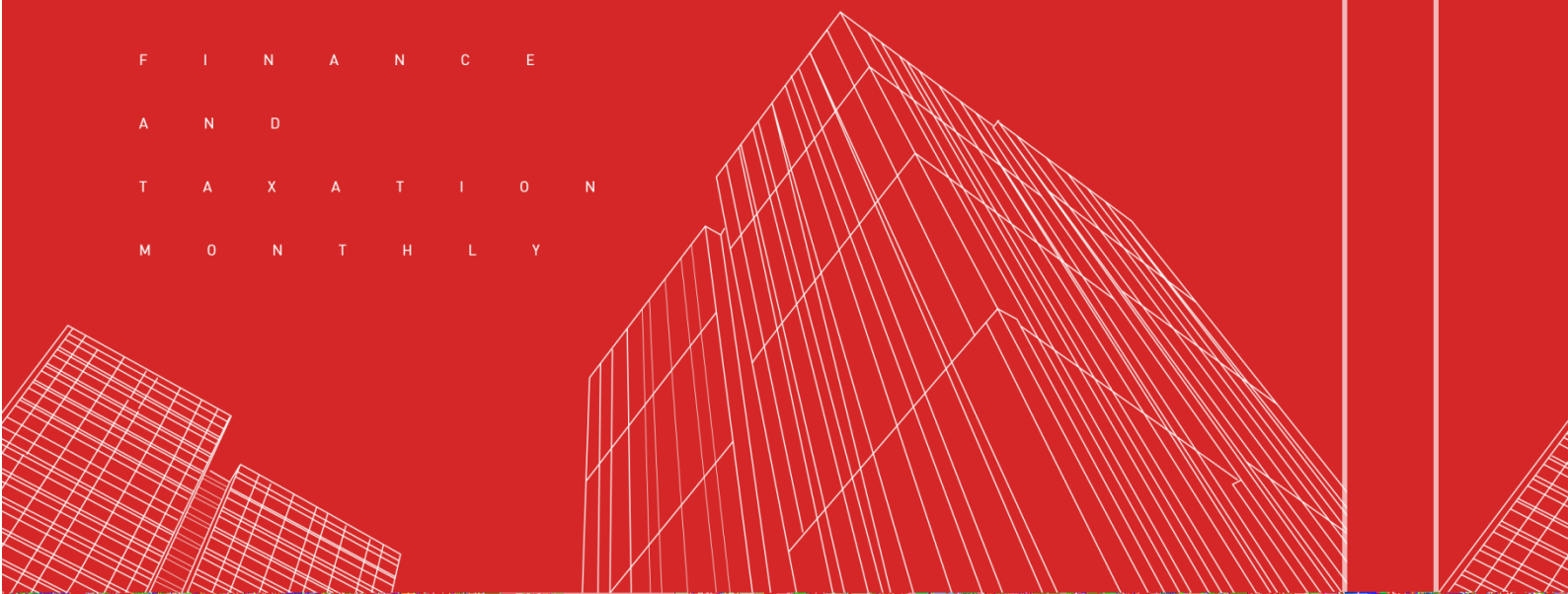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1 年度税收优惠政策	2
1.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2
1.2.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3
1.3.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5
1.4.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6
2.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13
2.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 号） .13	
2.2.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2022 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中文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78 号）	18
2.3.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黄金税收政策中黄金矿砂执行现行金精矿标准的公告（海关 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79 号）	19
2.4.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 第 80 号）	19
2.5.海关总署关于不再对输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 等国家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4 号）	22
2.6.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 公告 2021 年第 87 号）	22

3.2021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26
3.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127 号）	26
3.2.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意见（国市监质发[2021]62 号）	36
3.3.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 号)	39
3.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2 号）	51
3.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53
3.6.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商电发[2021]191 号）	59
3.7.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78
3.8.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等 17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函[2021]519 号)	88
3.9.商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的通知	92
3.10.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 号)	110
3.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5
3.12.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121
3.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	

[2021]35 号).....	142
3.14.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1]154 号)	143
3.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151
3.1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84
3.17.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184
3.1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1
3.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	209
4.2021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213
4.1.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13
4.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1]5 号).....	217
4.3.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外管[2021]25 号)	221
4.4.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的通告	228

主要服务范围:230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231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23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2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5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20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1 年第 10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1 年度税收优惠政策

1.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年10月29日

1.2.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1年“两会”期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再添助力。

为了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27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一、减免税费负担

- 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2.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4.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6.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7.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8.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 9.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10.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11.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12.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13.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14.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15.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16.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7.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18.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9.账簿印花税减免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 20.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21.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22.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23.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24.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25.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26.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27.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附件 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附件 2：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件目录](#)

1.3.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支持政策，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便利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梳理形成了涵盖 20 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一、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1.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2.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3.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4.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 5.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6.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7.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

依据中扣除

9.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2.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6.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8.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附件 1：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附件 2：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件目录](#)

1.4.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

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针对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 102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 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2.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4.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6.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7.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8.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 9.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10.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11.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12.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13.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15.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6.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17.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9.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20.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21.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2.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23.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24.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25.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26.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 27.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 28.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9.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 30.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31.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 32.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4.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5.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 36.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 37.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8.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 39.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 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 40.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 41.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42.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3.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44.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45.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46.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47.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48.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49.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5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1.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52.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3.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54.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5.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100%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对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实行加速折旧。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帮助企业和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激发科研人员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具体包括：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5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7.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58.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59.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60.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61.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三）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62.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63.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6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65.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6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 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67.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68.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69.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70.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71.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72.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73.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74.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为助力企业持续发展壮大、做大做强，国家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我国企业加快创新追赶步伐、抢占科技制高点。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对软件产品实施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尤其是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对符合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对动漫企业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具体包括：

(一) 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税收优惠

75.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6.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7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8.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79.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80.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1.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2.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83.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84.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 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85.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6.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

(征) 依据中扣除

87.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88.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9.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0.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1.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96.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7.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四)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99.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00.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01.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02.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附件 1：“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附件 2：“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件目录](#)

2.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2.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 号）

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

税〔2021〕24 号)规定,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统称“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是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举办,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本院所职责、机构、编制文件、章程等材料。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进行核定。科技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符合

免税资格的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以下称“科研院所”)名单,将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四条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名单内科研院所可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条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机构编制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参照本细则明确享受政策的条件,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上述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三章 科研基地

第六条 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科研基地”)名单,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名称)等,并抄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第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基地可凭本单位(非独立法人机构凭其依托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依托单位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四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中央级转制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地方转制院所”)。

第九条 科技部核定中央级转制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

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地方转制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第十条 经核定的转制院所可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符合免税资格进入企业的转制院所持所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所属企业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章 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下同)名单。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初步审核后，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核定。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名单后，由科技部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六章 科研机构变更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相关单位免税资格。

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科技部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五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应在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上述进口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后，科技部开展适用“十四五”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第一批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基地、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将核定后的第一批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 2022 年开始，科技部于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分两批审核上述科研机构名称、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等情况，将核定后的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于每年 3 月底开展上一年度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一并将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上述科研机构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有有效期限的，在核定名单中注明其享受政策的有效期限，一并函告海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上述机构免税进口商品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其不宜

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在地直属海关及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细则核定的第一批名单中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2021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科研院所自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科研基地自批准成立之日起享受政策，具体由科技部在第一批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转制科研院所自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或批准进入企业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体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社会研发机构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2022 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中文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78 号）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是我国制订进出口税则，实施贸易管制、贸易统计以及其他各项进出口管理措施的基础目录。为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世界海关组织发布了 2022 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履行《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的义务，保证新版《协调制度》在我国的有效实施，现发布 2022 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中文版(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22 年版《协调制度》修订目录

海关总署

2021 年 10 月 8 日

2.3.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黄金税收政策中黄金矿砂执行现行金精矿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79 号）

2013 年，为实施黄金进口税收政策，海关总署发布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明确将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29 号公告中有关黄金矿砂标准调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后的金精矿标准。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次修订金精矿标准，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29 号公告中有关黄金矿砂应相应执行现行金精矿标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10 月 9 日

2.4.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0 号）

为进一步顺应加工贸易企业发展需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海关总署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有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包括牵头企业和成员企业。

牵头企业是指经成员企业授权，牵头向海关申请办理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企业。牵头企业应熟悉企业集团内部运营管理模式，了解成员企业情况，协调成员企业开展相关业务。

成员企业是指同一集团内授权牵头企业申请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企业。

二、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是指海关实施的以“企业集团”为单元，以信息化系统为载体，以企业集团经营实际需求为导向，对企业集团实施整体监管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三、企业申请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牵头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企业，成员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不为失信企业；

(二)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逻辑链完整，耗料可追溯，满足海关监管要求；

(三)不涉及关税配额农产品、原油、铜矿砂及其精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生皮等对加工贸易资质或数量有限制的加工贸易商品。

四、牵头企业向其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备案表》(格式见附件)；

(二)所有成员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出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经海关同意实施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企业凭《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备案表》按现行加工贸易有关规定分别向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手续。加工贸易手(账)册备注栏标注“企业集团”，并注明牵头企业全称和海关编码。

企业集团根据自身运营需要，也可由集团内一家企业统一设立加工贸易手(账)册。

六、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加工贸易保税料件可在集团内企业之间流转使用。

集团内不同企业间进行保税料件流转可根据企业需要采用余料结转或深加工结转方式办理相关手续，保税核注清单备注栏标注“结转至(自)企业集团内 XX 企业”。

七、加工贸易货物可以在集团内企业向海关备案的场所自主存放，并留存相关记录。

八、保税料件符合料件串换监管要求的，集团内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自行串换、处置，并留存相关记录。

经所有权人授权同意，集团内企业可对来料加工保税料件进行串换。

九、集团内企业间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再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其中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不再向海关提供担保。企业应按规定留存收发货记录。

集团内企业间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

货物，可不运回本企业。

十、企业进口的尚处于监管期内的不作价设备可以办理设备结转手续，在集团内企业间调配使用。不作价设备使用应符合其规定用途。不作价设备结转申报表及保税核注清单备注栏应标注“结转至(自)企业集团内 XX 企业”。

十一、集团内企业需按规定提交担保的，可以选择保证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等多种形式向海关提供担保。

十二、海关根据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情况，可以对集团内企业统筹开展稽核查，也可以对集团内部分企业单独开展稽核查。

实施电子账册管理的，海关分析风险后自行确定下厂核销比率及抽盘价值比例。

十三、成员企业出现新增等情形时，牵头企业应及时向其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经牵头企业和涉及的成员企业确认，相关成员企业可以申请退出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经牵头企业和所有成员企业确认，可以申请该企业集团退出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十四、集团内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取消其牵头企业或成员企业资格：

(一)不符合第三条所列条件的；

(二)不按规定办理保税货物流转、存储、外发加工等海关手续或不按规定保存相关单证、数据的。

被取消资格的集团内企业，当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牵头企业被取消资格的，成员企业可以共同推举并向海关申报新的牵头企业。1年内2个以上集团内企业被取消成员企业资格的，海关有理由认定该企业集团管理无法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取消该企业集团的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资格。

十五、本公告未明确事项，按照加工贸易监管的一般性规定实施管理。

十六、此前已经开展的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业务，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前期试点企业中不符合本公告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可继续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主管海关应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培育，使其尽快符合开展条件。如前期试点企业至2022年12月31日仍无法满足本公告第三条所

列条件的，海关应取消其前期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试点资格。

十七、本公告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备案表

海关总署

2021年10月9日

2.5.海关总署关于不再对输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国家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决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对输往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已不再给予中国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国家的货物，海关不再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输上述国家的货物发货人需要原产地证明文件的，可以申请领取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10月25日

2.6.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7号）

为维护我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工作，海关总署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国家(地区)对中国输往该国家(地区)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海关总署统一向该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

第三条 境外国家(地区)有注册要求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应当先获得该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注册批准,其产品方能出口。企业注册信息情况以进口国家(地区)公布为准。

第二章 注册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手续;
- (二)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持续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 (三)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 (四)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诚信自律、规范经营,且信用状况为非海关失信企业;
- (五)一年内未因企业自身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

第五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时,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境外注册申请书(见附件 1);
- (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自我评估表(见附件 2);

(三)企业生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布局图、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水流/气流图、关键工序图片等)、生产工艺等基本情况;

(四)企业建立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文件;

(五)进口国家(地区)要求的随附资料。

第六条 海关根据企业申请组织评审,结合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出口食品安全等情况,符合条件的向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

第七条 需经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现场检查合格方能获得注册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进口国家(地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八条 已获得境外注册企业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住所地海关申请注册信息变更,由海关总署通报进口国家(地区)。企业注册信息变更情况以进口国家(地区)公布为准。

第九条 已获得境外注册企业发生新建、改(扩)建生产车间或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住所地海关报告。

根据进口国家(地区)注册要求,必须由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后方可改(扩)建的,企业应当在事前向住所地海关报送改(扩)建方案,待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后方可实施。改造完毕后,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提交报告,由海关总署通报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

第十条 已获得境外注册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办理注册,企业注册情况以进口国家(地区)公布为准:

(一)生产场所迁址的;

(二)已注册的产品范围发生变化且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要求重新注册的;

(三)已注册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要求重新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已获境外注册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总署撤回向进口国家(地区)主

管当局的注册推荐：

(一)企业主动申请取消注册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已注销的;

(四)企业拒绝接受进口国家(地区)官方检查或未按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要求进行整改及提供相关材料的;

(五)企业不能持续符合境外注册要求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回向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注册推荐的情形。

企业因第(四)、(五)项规定之情形被海关总署撤回境外注册推荐的，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获得境外注册的企业，应当每年就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进口国家(地区)注册条件进行自我评定，并向住所地海关报告。

第十三条 获得境外注册的企业，应当接受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和海关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不包括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

第十五条 进口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多双边协议规定的其他类型食品生产单位(如渔船)的境外注册管理，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境外注册申请书

2.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自我评估表

3.2021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3.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12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9月28日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各部门)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的各级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

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七条 财政部、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

财政部批复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文件，应当同步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八条 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的国有资产处置，分别由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归口管理。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外，各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垂直管理机构

和派出机构,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除外)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国有资产,应当经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部门报财政部审批;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15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由各部门自行审批。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十条 各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处置,由各部门审批。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由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各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各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各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中央军工集团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其中影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维修保障能力等的,应当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各部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中央无偿划转给地方的，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由地方无偿划转给中央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是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九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一条 转让是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财政部、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见附件2);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四条 置换是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财政部、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六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八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各部门所属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等院校,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中央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可以依据职责和财政部授权对所在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各部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中央事业单位,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予以废止。

附:

1.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2.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3.2.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意见（国市监质发[202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委、厅)、工商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厅(局、委)：

民营企业是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市场主体，质量基础设施是民营企业提升质量的关键技术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推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共建共享、协同服务、综合运用，提供高效便捷的质量技术服务，严把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营造平等准入、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的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力争到2025年，建立系统完备、平等获得、支撑有力、机制健全的民营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引导民营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加强《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倡导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推行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扶持具有优秀品牌的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 and 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发挥优秀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形成企业提升质量、优化服务、升级品牌的外部推力。

(二)更好发挥民营企业质量创新重要作用。充分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产品、标准和知识产权转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质量攻关活动,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和标准规范制定修订、检测能力提升、计量比对项目,提升质量研发能力。

(三)支持民营企业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民营企业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等技术能力,增强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的基础保障。针对个性化订单、柔性化生产等新兴需求,不断提升人员、工艺、设备、制度、标准的响应性和适配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生产流程和设备数字化改造,推行在线监测、实时分析、持续改进,实施数字化赋能。畅通企业质量信息渠道,动态获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最新质量要求。鼓励民营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

(四)加强民营企业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质量提升中的引导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强化民营企业质量素质的培养,重点关注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健康成长,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质量管理知识和能力培训工作。加强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人员、产品质检员、关键岗位技工、计量人员等知识更新,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术人才。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售后服务、投诉受理等人员配备,增强为消费者服务的能力。

(五)弘扬优良的民营企业质量文化。深入开展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引导企业树立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效益,高标准才能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带领企业树立高标准、开发新产品、满足新需求。积极倡导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引导广大员工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于奉献,把提高技能、打造精品融入职业目标和行为准则。坚持顾客至上,树立为消费者服务、受社会监督的责任意识。深入开展“光彩服务日”等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六)强化民营企业质量技术服务。针对民营企业质量短板和弱项,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民营企业质量提升专项活动。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咨询问诊和技术帮扶,鼓励认证机构开展标准和认证培训。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技术支撑。在民营经济发达的区域,优先布局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支撑民营企业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特色鲜明、质量可靠、效益良好的产业集聚区。推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计量测试、进料管控、生产保障、销售服务等专业质量改进方案,降低民营企业技术门槛和质量成本。

(七)提升民营企业全链条质量水平。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经营优势,引导“专精特新”发展,提升质量竞争能力,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针对重点质量技术服务链条,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推动标准规范对接、质量品牌共建。鼓励大型企业和“链主”企业,加强上下游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放资源要素,整体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创造和保障能力。做好原材料、深加工等企业对接,畅通研发生产、销售、消费循环,依靠质量促进循环,在循环中提升质量。定期举办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促进质量合作和交流。

(八)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球竞争。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大力推进认证认可制度国际接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制定国际产业合作的技术规则,助力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与培训,指导民营企业加强内部合规建设,帮助民营企业降低经营风险。重视民营企业海外质量纠纷解决,更好维护合法权益。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民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加强“一带一路”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全链条质量配套输出。引导民营检测认证机构“走出去”。

(九)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完善“一网通

办”，推进“跨省通办”，健全市场退出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CCC认证自我声明实施力度，简化认证产品变更程序。推进质量分级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质量技术机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调联络机制，开展专题研究，确定工作重点和任务安排，商议解决重大问题。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民营企业沟通座谈的工作机制，及时分析新情况、掌握新诉求、解决新问题，切实保障该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督促引导。引导各地立足本地民营经济的特色和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结合调研、检查、考核等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引导窗口服务单位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第三方质量服务。

(三)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进展和成效统计。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方便民营企业获取。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良好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2021年9月28日

3.3.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

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重点专项和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九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结合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等情况，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重点专项各年安排的预算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五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单位的资

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五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

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

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

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会

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2号）

各银保监局，机关各部门：

为维护煤电行业 and 商品市场正常秩序，助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防利用银行保险资金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做好当前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处理好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短期与中期长期的关系。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自觉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千方百计加大对保供稳价支持力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

二、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支持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可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根据需要适当提高不良贷款监管容忍度。

三、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挪用套取信贷资金或绕道理财、信托等方式，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牟取暴利。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市，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避免脱实向虚、空转套利。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

四、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健全有利于消费信贷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坚持依据客户还款能力合理授信，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规范信用卡经营行为，严控单一客户发卡数量和授信额度，规范分期管理，不得通过诱导“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防止以卡养卡、以贷还贷，助长过度负债。规范银行机构与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审慎开展与助贷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银行机构不得开发违反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墓地贷”“美丽贷”“彩礼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坚决打击各种“伪创新”。

五、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相关授信条件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环保政策为导向，不得高于国家标准，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要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要求，不得放松信贷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防止信贷资金被套取和挪用。要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坚决压缩退出过剩产能贷款，不得继续支持长期亏损、失去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加快不良资产核销进度，防止信贷资源被长期低效占用。

六、认真做好机构排查工作。要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不当做法和异常交易，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于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做到该处理就处理、该问责就问责、该移送就移送。以本次自查排查为契机，加强内控管理，构建常态化监测排查机制。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银保监会、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排查和整改报告。

七、认真开展监管检查。要坚决扛起监管责任，保持高压态势，将严查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向商品市

场与四季度现场检查项目结合起来,根据机构排查情况,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打击银行保险资金被挪用于投机炒作、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机构自查不认真、没有主动报告和性质恶劣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特此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0月4日

3.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清算总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统筹做好优化小微企业银行账户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提升银行账户管理质效,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流程

(一)采取差异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应当在“了解你的客户”基础上,遵循“风险为本”原则确定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客户尽职调查的具体方式,不得“一刀切”要求客户提供辅助证明材料,不得向客户提出不合理或超出必要限度的身份核实要求。

(二)推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银行应当按规定审核小微企业开户证明文件,对开户用途合理且无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予以开户。根据小微企业需求可以提供简易开户服务,简化辅助证明材料要求,加强后台数据核实,账户功能设置应当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后续可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情况,升级账户功能。鼓励银行于2021年底前参照《小微企业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附件1),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完成全面推行简易开户服务。

(三)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开通小微企业开户预约服务电子渠道。支持小

微企业在线提交开户证明文件，最大程度精减纸质材料、减少填表及签章次数。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签章在银行账户开立等环节的应用。鼓励在有效识别客户身份前提下支持线上办理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变更和撤销业务。

(四)推动银行开户与企业开办联动合作。鼓励银行加快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为小微企业提供预约开户服务。各银行应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支持北京地区和上海地区分支机构实现与当地“一网通办”平台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银行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政银合作创新服务。

二、提升银行开户服务透明度

(五)公开开户服务事项。银行应当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的规定，区分账户开户费用和其他服务费用，落实小微企业账户服务费减免规定。鼓励银行事前充分告知企业开户所需材料、开户流程、账户风险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账户开立成功时明确告知企业开户时间和开户费用。

(六)公开开户服务负面清单。鼓励银行深入梳理并排查与小微企业客户身份识别无关或与评估账户潜在风险不相称、不合理的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行为，参照《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服务规范负面清单指引》(附件 2)，向社会公示本银行账户服务负面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七)公开账户服务监督电话。鼓励银行在网点醒目位置公示本网点、上级管理行和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三级咨询投诉电话。明确账户服务投诉处理流程、责任部门和处理期限。鼓励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业务人员负责账户业务咨询，加强业务培训，统一答复口径。

(八)跟踪管理开户服务全流程。银行应当跟踪小微企业开户全流程进度，以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发送开户进度提示信息、提供开户进度查询服务。探索建立异常开户复核制度，对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或拒绝开户等予以复核，并向客户说明理由。

三、加强银行账户风险防控能力

(九)强化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机

制。事前利用有效数据交叉核实客户身份，由客户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账户；事中加强涉诈涉赌交易识别管控；事后加强对存量账户的排查清理和对涉诈涉赌账户的责任倒查。

(十)建立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银行应当在2021年底前建立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根据行业特征、企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等，提供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审慎与客户约定非柜面业务，并合理设置非柜面渠道资金转出限额、交易笔数、验证方式等，可根据客户正常合理需求或临时需求、账户风险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识别并管控涉诈涉赌账户。银行应当结合涉诈涉赌账户特征持续完善风险监测模型，将开立和交易存在异常情况的账户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对监测发现并经核查无法排除的涉诈涉赌可疑账户，依法依规、区分情形及时采取适当控制措施，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十二)持续开展涉案账户核查。支持银行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案账户开展倒查，关联排查涉案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对可疑账户采取适当控制措施。鼓励建立涉案账户定期分析制度，查找风险防控漏洞并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四、建立银行账户管理长效机制

(十三)完善企业银行账户质效考核机制。银行应当持续健全以账户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为导向，兼顾小微企业开户数量合理增长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原则上银行小微企业新开户全年增幅不低于其展业范围内同期新注册市场主体增幅。银行以适当方式主动公开小微企业开户情况。

(十四)明确涉案账户责任划分。支持银行厘清小微企业涉案账户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内部全链条责任追究制度，分清各环节、各部门、总行与分支机构风险防控责任，不能简单将全链条风险责任全部压在银行网点和柜面开户环节。

(十五)建立银行账户质量管理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服务暗访、服务质效统计监测、咨询投诉处理等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质量保障机制。探索开展开户时间、开户费用、账户增长率、开户服务满意率、账户涉案率等监测分析。

(十六)加强宣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应当对企业财务人员等重点人群、买卖账户高发人群、小微企业等开户难投诉群体，分类重点宣传依法开立和安全使用账户、优化账户服务措施和风险防控政策。

五、工作要求

(十七)统一思想认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应当将优化小微企业银行账户服务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点和堵点。2021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设计、系统改造、流程再造，保障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十八)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应当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的沟通协作，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和涉案账户特征及时调整银行账户服务要求和风险防控策略，最大程度减少因风险防控对正常银行账户服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

附件：

- 1.小微企业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
- 2.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服务规范负面清单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1

小微企业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建立健全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9〕41号文印发)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提供简易开户服务适用本指

引。

本指引所称简易开户服务是指银行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核小微企业开户证明文件后，简化辅助证明材料要求，开立账户功能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满足客户开户需求。

第三条 银行提供简易开户服务应当遵循“风险为本”原则，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落实账户实名制，按照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合理设置账户功能，建立事前承诺、事中监测和事后管理机制，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账户业务风险。开户环节发现有明显可疑特征的，不适用简易开户服务。

第四条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重点通过限制非柜面业务加强账户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结合小微企业行业特征、企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账户功能。

第五条 银行应当向客户充分宣讲简易开户政策，明确告知客户根据其当前提供的有关情况开立账户，账户功能与当前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匹配，由客户自主选择是否接受简易开户服务，后续可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情况，升级账户功能。银行应当向客户说明后续需配合尽职调查，以及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

第二章 简易开户服务程序

第六条 银行应当公示简易开户服务流程，明确简易开户所需材料、客户身份核实程序以及制度依据等，确保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了解简易开户程序及相关制度规定。

第七条 银行提供简易开户服务，需向客户宣讲依法使用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在开户申请书或协议的醒目位置告知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的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由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对合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进行承诺并在开户申请书或协议上签字(签章)确认。

第八条 银行提供简易开户服务，应当采取有助于核实客户身份的方法，依据客户提交的必需证明文件，以及愿意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开户用途、资金支付需求。客户暂时无法提供相

关辅助证明材料的，不得强制要求客户提供。

第九条 银行应当依据所收集的客户信息，以及客户身份核实程度，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开户用途等与客户约定账户功能，审慎开通非柜面支付、单位结算卡等业务并设定交易限额，确保账户功能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

第十条 银行应当科学、审慎判断客户异常开户情形，建立拒绝开户复核机制，确保拒绝开户理由合理充分，并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银行应当对简易账户进行识别管理，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根据客户需求补充完成客户身份核实后可视情况升级账户功能，确保银行账户服务满足客户正常经营的支付需求。

第三章 内控与管理

第十二条 银行应当制定简易开户服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材料、开户审核、账户功能设置及升级等，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银行对下级机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银行应将开立和交易异常的简易账户列入重点监测范围，监测相关简易账户资金交易是否存在与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可疑情形，对监测发现并经核查无法排除的涉诈涉赌可疑账户，依法依规、区分情形及时采取适当控制措施，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银行应当建立简易开户咨询投诉机制，加强对客户经理、柜员和客服等人员的培训，提高客户对账户服务的满意度。

第十五条 银行应当建立本银行简易开户服务监督机制，通过梳理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分析客户投诉典型案例、查看业务系统、电话暗访、现场走访、调阅开户材料等方式，督促下级机构特别是基层网点规范办理简易开户服务业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非柜面支付是指客户无需临柜即可办理的账户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关支付、快捷支付、销售终端(POS)、自助柜员机(ATM)等渠道发起的账户付款业务。

第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小微企业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

第十八条 银行为小微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简易开户服务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附件 2

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服务规范负面清单指引

在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提供银行账户服务过程中,银行应当始终遵循“风险为本”原则,综合评估账户风险,采取与账户风险等级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做到该坚持的风险防控原则要坚持,该满足的正当合理账户服务需求要满足。鼓励银行参照本指引制定本银行账户开立服务规范负面清单,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不得要求小微企业提供与大中型企业相同的详细、完备的经营情况材料。

二、不得仅以注册地址为集中登记地、以自有或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地址等理由拒绝小微企业开户。

三、不得仅以办公场所较为简单、没有企业门牌、雇佣人员较少等理由拒绝小微企业开户。

四、不得将是否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作为初创小微企业开立基本账户的条件。

五、不得仅以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户籍所在地为异地等理由拒绝开户。

六、不得要求小微企业存入大额存款、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或绑定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作为开户附加条件。

七、不得出于成本收益等考虑拒绝小微企业开户。

八、不得以账户开立成功后待激活、预留印鉴启用等方式影响账户即开即用。

3.6.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商电发[2021]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网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推动“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和发展改革委研究编制了《“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9日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

电子商务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是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催生数字产业化、拉动产业数字化、推进治理数字化的重要引擎，是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方式，是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我国电子商务已深度融入生产生活各领域，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将充分发挥联通线上线下、生产消费、城市乡村、国内国际的独特优势，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成为促进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动力。

本规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数字经济总体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和任务，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各级相关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风险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会同各地方加强政策协同，共同推动电子商

务实现跨越式发展,《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带动创新创业、助力决战脱贫攻坚、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规模质量实现双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96%,网民规模接近10亿,互联网普及率超过70%。电子商务交易额保持快速增长,2020年达到37.2万亿元,比2015年增长70.8%;网上零售额达到11.8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21.7%。网络购物成为居民消费重要渠道,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贡献率持续提升,带动相关市场加快发展。快递业务量从2015年206.7亿件增至2020年833.6亿件,非银行支付网络支付交易金额从2015年49.5万亿增至2020年294.6万亿,均稳居全球首位。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引领作用明显。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占据2020年电子商务企业全球市值前5名中的4席。

融合创新态势不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生鲜电商产业链日趋完善。电子商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国内外市场融合发展。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线上销售规模占比达到23.3%。

服务业数字化进程加快,在线展会、远程办公、电子签约日益普及,在线餐饮、智慧家居、共享出行便利了居民生活。农村电商畅通了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农业数字化加速推进,2020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1.79万亿元,是2015年的5.1倍。跨境电商蓬勃发展,2020年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总额达1.69万亿元。电子商务以数据为纽带加快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推动了智能制造发展。

服务民生成效显著。电子商务成为扶贫助农新抓手,电子商务进农村实现对832个原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不断完善。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培训、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公益服务平台等有效助力特色农产品品牌推介和产销帮扶常态化,带动地方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农民增收。电子商务成为便民服务新方式,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缴费等民生服务日益普及。电子商务成为创新创业、灵活就业、普惠就业新渠道,电子商务相关从业人数超过6000万,比2015年增加2700余万,年均增长13%。2020年电子商务在防疫保供、复工复产、消费回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显著提

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国际合作成果丰硕。“丝路电商”加快全球布局，与22个国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通过政企对话、联合研究、能力建设等推动多层次合作交流，营造良好合作环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出海，带动物流、移动支付等领域实现全球发展。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BRICS)、上海合作组织(SCO)等多边和区域贸易机制下的电子商务议题磋商，与自贸伙伴共同构建区域高水平数字经济规则。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构建取得突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电子商务章节成为目前覆盖区域最广、内容全面、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电子商务法律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监管服务持续优化，有力激发市场活力。电子商务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颁布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完成修订。电子商务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累计制定发布120余项国家标准、50余项行业标准以及多项团体标准。试点、示范工作不断推动制度创新，跨境电商综试区达到105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86个城市及海南全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达到127家，商务部遴选2批共393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确认数字商务企业108家，先行先试成效显著，形成一批成熟经验做法。社会信用基石不断夯实，电子商务诚信工作不断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数据共享、惠民惠企、人才培养等取得积极进展。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加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由电子商务推动的技术迭代升级和融合应用继续深化。双边、区域经济合作势头上升，“丝路电商”朋友圈不断扩大，消除数字鸿沟、推动普惠发展的需求日渐增强。同时，世界经济陷入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抬头，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壁垒增多，围绕隐私保护、数据流动等数字领域规则体系的竞争日趋激烈。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支撑。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中等收入群体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提质扩容需求更加旺盛，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空间更加广阔。同时，我国宏观环境面临复杂变化，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间、区域间、不同领域间电子商务发展水平仍不平衡，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技术创新能力还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数据产权、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不健全，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尚未有效激活，与电子商务业态模式创新相适应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认清矛盾变化，把握发展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电子商务连接线上线下、衔接供需两端、对接国内国外市场的重要定位，通过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双轮驱动，提升电子商务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做优电子商务产业，深化电子商务在各领域融合创新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守正创新，规范发展。以创新为引领，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鼓励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扩大新型数字消费，推动形成新型数字生活；坚持底线思维，健全电子商务相关法规制度，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强化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促进公平竞争，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平

台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增强电子商务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的作用,推动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融合共生,协调发展。做好电子商务统筹推进工作,促进线上线下、行业产业间、国内国际市场深度融合,推动电子商务全方位、全链条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形成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深化相关制度改革,破除制约电子商务融合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

坚持普惠共享,绿色发展。聚焦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发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在城乡一体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作用,加快弥合城乡之间数字鸿沟,强化产销对接、城乡互促,促进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从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中更好受益;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提高电子商务领域节能减排和集约发展水平。

坚持合作共赢,开放发展。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发挥电子商务集聚全球资源和要素高效配置的优势,推动相关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丰富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层次,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规则谈判,与世界各国互通、互鉴、互容,推动建立互利共赢、公开透明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标准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幅增强,网络零售持续引领消费增长,高品质的数字化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全面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改造,成为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电子商务深度链接国内国际市场,企业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统筹全球资源能力进一步增强,“丝路电商”带动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持续走深走实。电子商务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电子商务成为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引擎,成为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成为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电子商务成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大幅跃升的重要驱动力，成为人民群众不可或缺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高效配置的重要引擎，成为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动力。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备注
总规模	电子商务交易额（万亿元）	37.2	46 预期性
	全国网上零售额（万亿元）	11.8	17 预期性
	相关从业人数（万）	6015	7000 预期性
分领域	工业电子商务普及率（%）	63	73 预期性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万亿元）	1.79	2.8 预期性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万亿元）	1.69	2.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创新驱动，塑造高质量电子商务产业

强化技术创新应用。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企业专利化、标准化、品牌化、体系化、专业化水平。通过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电子商务技术产业化，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鼓励电商平台企业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为数字技术提供丰富电子商务产品和应用。鼓励发展商业科技，探索构建商业科技全链路应用体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加大商业科技研发投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创新用户场景，提升商贸领域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模式业态创新。发挥电子商务对价值链重构的引领作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挖掘用户需求，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发展远程办公、云展会、无接触服务、共享员工等数字化运营模式，不断提升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电子档案、电子面单等

在商业活动中的应用水平。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支持作用。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信息咨询、专业营销、代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业。鼓励各类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国际合作等专业化支撑平台建设。

深化协同创新。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发挥电商平台在市场拓展和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数据、渠道、人才、技术等平台资源有序开放共享，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结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电子商务区域协同发展，引导电子商务服务区域重大战略，促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间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服务资源、项目资金一体化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激发自有资源优势，加强与东部电子商务较发达地区产销动态衔接，构建优势互补、深度协同的电子商务区域发展生态。

全面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提升绿色创新水平。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健全绿色运营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技术设备推广应用，加快数据中心、仓储物流设施、产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加强上下游联动，协同推进塑料包装治理和快递包装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促进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落实电商平台绿色管理责任，完善平台规则，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发展和规范二手电子商务，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建立覆盖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环节的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

专栏 1、高质量发展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技术产业化行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加大数字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专利申请和保护，对科技创新成果、领先商业模式等进行商标品牌化建设，形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加强商业科技理论研究，开展商业科技应用优秀案例遴选和宣传推广，提升商业科技的市场化转化率。支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融资上市，推动电子商务技术产业化，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提供丰富电子商务应用场景。

电子商务平台智能化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智能化电商平台企业，研究制定智能化电商平台标准，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企业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及算法技术优化平台流量规则，提升物流仓储、订单处理、用户运营、商品管理、财务票据处理等各环节的智能化运营水平，提高供需匹配程度，优化服务体验。

电子商务绿色发展行动。健全绿色电商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引导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绿色转型，强化评价体系绿色发展导向。引导电商企业加强绿色数据中心、绿色仓储建设，建立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加大绿色包装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应用。落实电子商务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生产企业、快递企业协调联动，扩大直发包装品类，规范包装使用。开展试点，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

(二)引领消费升级，培育高品质数字生活

打造数字生活消费新场景。支持各类企业运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3D打印等新技术构建形式多样的线上消费场景，探索人机互动新模式，培育高新视听新业态，创新网络消费方式，提升网络消费体验。大力发展智慧零售，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商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广自助终端、电子价签、智能货架、弹性供应链、溯源系统等实体门店数字科技。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推动智慧体育场馆建设，鼓励餐饮外卖、共享出行等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和智能化升级，加强智能信包箱(快件箱)、智能取餐柜、智能外卖柜等服务终端建设，进一步丰富线下数字化消费场景。

丰富线上生活服务新供给。大力拓展文旅、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服务应用。丰富电子书刊、网络音视频、网络游戏、线上演播、电子竞技等数字内容产品，更好满足在线文娱消费需求。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的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充分运用互联网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提供在线挂号、复诊、远程医疗和随访管理服务，引导互联网医院与线下实体医疗机构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发展提供兴趣养成、职业技能、终身学习等优质资源的在线教育，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鼓励线上线下教育机构

(不含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实现教育资源的有效共享,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备案审查和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创新在线教育监管方式,坚持从严治理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上学科类培训,全面规范校外线上培训行为。

满足线下生活服务新需求。推动生活服务业电子商务深度应用,开展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提升便民生活圈数字化水平,加快物业服务智能化升级,推动居民生活和公共事务缴费的线上化便利化。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创新家政服务业务发展模式,运用数字化手段推进家政行业精细化分工和共享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服务,支持交通出行服务的在线化和智能化,促进分时租赁服务的规范化和协同化,推广无人车配送进产业园区和居民小区。优化完善前置仓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

专栏 2、电子商务培育高品质数字生活

电子商务品质品牌促进行动。鼓励品牌建设,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举办“老字号嘉年华”,发挥非遗传承手工艺品等特色产品的带动效应,促进国潮消费;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建设一批地方性、行业性电子商务公共品牌,打造公共品牌引领、企业品牌支撑的品牌互助新生态。推进建立实施电子商务与产品质量分级制度共融互促机制,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促进高质量供给。进一步发挥“双品网购节”的引导作用,顺应消费升级需求,带动品牌建设,提升商品品质。

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发展“数字+生活服务”,引导电商平台企业为线下生活服务企业提供营销、流量、数字化工具等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化生活服务领军企业。鼓励生活服务业“一店多能”,积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零售餐饮、家政养老、健康医疗、全民健身、美容美业、垃圾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支持智能取餐柜、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的社区布局,提升社区服务丰富度和智能化水平。

消费数字化发展行动。鼓励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消费,加快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发,丰富电子书籍、网络音乐、网络影视、线上演播、数字艺术等数字内容产品。引导影院、剧场、博物馆等拓展线上营销及

交易渠道，丰富票务、衍生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新兴数字服务消费，拓宽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覆盖面，提升履约服务水平。

数字文旅商促进行动。培育一批文化和旅游类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鼓励电商平台企业拓展“旅游+地理标志产品+互联网+现代物流”功能，采用网络直播、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旅游销售规模，规范发展“互联网+民宿”，积极推动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发展线上展会，促进文化和旅游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三)推进商产融合，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

带动生产制造智能化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以电子商务为牵引的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支持发展网络智能定制，引导制造企业基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贯通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发展按需生产、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模式。支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实现企业网上接单能力与协同制造能力无缝对接，带动中小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基于电子商务平台加快订单、产能、物流、渠道等资源整合与数据共享，打通产业链协同的信息“堵点”，促进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联动发展，打造产业链协同共赢生态体系。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和共享重点工业品产能、原材料、产成品、库存等信息，选择重点行业开展产业链运行监测，实时了解生产情况，及时甄别和反馈产业链风险。鼓励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用户画像和行为分析，实现基于数据感知和智能算法的精准营销，全面提升产销联动效率。

推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支持 B2B 电子商务平台加速金融、物流、仓储、加工及设计等供应链资源的数字化整合，培育产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向数字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转型，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解决采购、营销、配送、客户服务等业务痛点。鼓励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可视化、弹性化供应链业务体系，提升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

专栏 3、电子商务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推广行动。依托电子商务平台拓展融合创新应用，开展多场景、多层级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化设计、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定制、共享制造等新模式，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行业，加快数据、标准和解决方案深化应用。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供需对接活动，总结推广智能制造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

产业链预警支撑能力提升行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对接全球供应链网络，推动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产业链风险预警系统，依托工业电子商务平台面向重点行业、产业聚集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运行稳定性评价及监测，研制重点行业数字供应链运营服务全景图，为产业链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数字供应链能力建设行动。培育一批数字供应链平台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优质服务商，分行业、分场景遴选一批最佳应用实践开展试点示范，建设体验和推广中心。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应用资源，组织中小企业开展联合采购、即时采购等数字化降本增效活动，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协同发展。研制数字供应链实施指南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域数字供应链发展评价体系，开展企业数字供应链能力诊断行动，指导地方依托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数字供应链网络。

(四)服务乡村振兴，带动下沉市场提质扩容

培育农业农村产业新业态。推动电子商务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深度融合，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发展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提高农产品标准化、多元化、品牌化、可电商化水平，提升农产品附加值。鼓励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载体，宣传推广乡村美好生态，创新发展网络众筹、预售、领养、定制等产销对接新方式。

推动农村电商与数字乡村衔接。统筹政府与社会资源，积极开展“数商兴农”，加强农村电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订单农业，赋能赋智产业升级。支持利用电子商务大数据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完善农产品安全追溯监管体系，促进数字农业发展。衔接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推动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供应链金融的普及应用。

培育县域电子商务服务。大力发展县域电商服务业，引导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立县域服务机构，辐射

带动乡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支持农村居民立足农副产品、手工制品、生态休闲旅游等农村特色产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电子商务创业就业，促进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深入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新物流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品质化、品牌化发展模式，提升农村产业化水平。

专栏 4、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

“数商兴农”行动。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提升农产品物流配送、分拣加工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智慧供应链，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加强可电商化农产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推广，深入开展农产品网络品牌创建，大力提升农产品电商化水平。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各环节高效协同和产业化运营中的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强化农产品产地生产加工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益农信息社农产品电商服务功能，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建立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县域农产品大数据，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优化提升农产品供应链、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深化农村电商，推动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等电子商务新模式向农村普及，创新营销推广渠道，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支持农村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电子商务创业就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支持农村实体店、电商服务站点等承载邮政快递、金融服务等多元化服务功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贯通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科学设置场内分区，更新换代自动分拣、传输等设施，为电商快递、商贸物流等各类主体服务。发展共同配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

展统仓共配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调动乡镇、行政村闲置运力，推动乡村末端物流线路共享，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双向配送服务，提升县域物流服务时效，实现双向畅通。

(五)倡导开放共赢，开拓国际合作新局面

支持跨境电商高水平发展。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数据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使用人民币结算。培育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支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带动品牌出海。继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探索跨境电商交易全流程创新。加快在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补足货运航空等跨境物流短板，强化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丰富商品品类及来源，提升跨境电商消费者保障水平。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完善相关标准，强化应对贸易摩擦能力，为中国电子商务企业出海提供保障和支撑措施。

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合作走深走实。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电子商务合作，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推动各国中小企业参与全球贸易，支持数字产业链全球布局，促进全球电子商务供应链一体化发展。加快电子商务技术、平台、供应链及配套服务的国际合作步伐，推动电子商务经验分享及人才合作，积极开展多层次国际交流活动。促进数字经济领域贸易投资，落实《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数字惠民、数字金融、数字治理等民生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建立开放共享、普惠高效、安全可靠、环境友好的全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推进数字领域国际规则构建。积极参与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以货物贸易数字化为核心、以服务贸易数字化为延伸、以数字基础设施互通和安全为保障的国际规则体系。推进多双边电子商务规则谈判和数字领域机制建设，加快跨境交付、个人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消费者权益等领域国内国际规则衔接。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国际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探索我国数据确权、交易、传输、安全保护等方面标准规范建设，提升标准适用性，探索开展数字领域开放压力测试。支持行业组织、企业等在国际规则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以双边和区域合作促规则制定，按照互利共赢、公开透明的原则，

加强数字领域规则协同，积极探索全球电子商务市场新规则、新治理的形成路径和最佳实践。

专栏 5、电子商务促进国际合作

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行动。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创新产业公共服务。推动企业融合直播电商、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多种方式，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跨境电商营销体系，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品牌价值。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互联网平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建成一批要素聚集、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加强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建设，满足跨境电商物流发展需要。巩固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行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建立自主品牌，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加强研发设计，提高文创价值，将中国传统文化或海外文化融入到产品设计之中，打造一批拥有 IP(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品牌。支持电子商务跨境交易服务平台企业全球布局，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大力发展面向全球市场的电子商务营销、支付、物流及技术服务，形成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国际电子商务服务业。

“丝路电商”拓展行动。进一步扩大“丝路电商”合作范围，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共同提升电子商务合作发展水平。进一步推动“丝路电商”合作伙伴之间的政策法规衔接，保障各方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规则相通的电子商务合作环境。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加强海外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地方合作品牌打造，深化电子商务产业对接和地方合作。

(六)推动效率变革，优化要素资源配置

促进数据要素高水平开发利用。加快完善高效协同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政务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深入开展国家数据资源调查，加快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数据整合互通。有效释放电子商务对商务领域数据价值化的引领作用，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合法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探索电子商务平台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机制。培育壮大

数据服务产业，规范发展第三方数据服务，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共享规则制度，支持电子商务相关服务企业开发数据产品，拓展数据资源在电子商务全业务场景中的应用，推动建立消费、信用、溯源等数据的跨平台交互机制。

梯度发展电子商务人才市场。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强化“政、产、学、研、用、培”六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平台、企业与院校联动，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多层次、多梯度的电子商务培训，加强复合型人才供给。通过政策引导，创新创业带动，加大中西部、“地市县”及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市场培育，强化电商人才创业培育孵化、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完善电子商务职业分类，探索开发职业标准和开展能力评价，营造积极的人才政策环境，鼓励发展灵活多样的人才使用和就业方式，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发达城市的人才层次，发挥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作用，提高对全球电子商务科技研发及高端管理人才的吸引能力。

优化电子商务载体资源。深化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强对物流仓储等具有社会功能的服务业用地保障，降低用地成本。继续深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提升示范基地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效能，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服务载体，引导和带动各类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向运营专业化、服务多元化、企业生态化方向升级，形成支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国家级载体网络。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等各类载体建设，探索电子商务领域开放创新。

多维度加强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工具，在杠杆适度、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实现电子商务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深度利用，增加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产品。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服务当地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县域金融机构服务农村电商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大程度地发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功能。

专栏 6、优化电子商务要素资源配置

电子商务数据资源开发行动。推动政府和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共享，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定价规则，培育第三方数据评估服务，培育发展电子商务数据交易平台。深入开展国家数据资源调查，推动电子商务领域数据高效流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等主体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流通中的应用，探索制定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相关标准与接口规范。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数据资源合作，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研发数据产品，丰富应用场景，服务和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通过综合评价、分类指导和动态调整，扩容壮大示范基地，提升示范创建水平。鼓励示范基地间互设飞地产业园等多种方式，加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电子商务交流与合作，引导示范基地向农村延伸，补齐农村设施和服务短板，助力农产品上行。拓展升级示范基地功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基地“走出去”，拓展境外业务，建立运营中心或海外仓。

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行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银行、保险、非银行支付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规范发展互联网贷款、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产品和业务，为中小微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线上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开展合作，大力支持移动支付企业“走出去”与跨境电商协同发展，推动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险种。

(七)统筹发展安全，深化电子商务治理

完善电子商务法规标准体系。统筹推进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修订，加快数据立法进程，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统筹数据利用和数据安全。加强新技术应用的规范和监管，完善市场准入规则，细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执法效能，探索建立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监管框架。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新领域新业态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标准治理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加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引导激励多方市场主体参与信用共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新型消费领域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

提升电子商务监管能力和水平。构建适应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数字化监管机制，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以监管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转变监管理念，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框架，提升协同联动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跨境执法协作，强化监管及时性、有效性和威慑力。优化监管方式，探索线上闭环监管、非接触监管、信用监管等新型方式，强化政企联动，推动政企间数据合法有序共享机制建设。改革监管手段，推进防假打假技术创新迭代，实现对侵权违法行为的精准、快速打击。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进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效率、降低维权成本。

构建电子商务多元共治格局。推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完善平台规则，不断提升平台自治能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引导与监督，推动政企协同，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良性互动。推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第三方行业组织力量，助力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构建国际一流的数字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全球电子商务治理，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电子商务治理体系。

专栏 7、强化电子商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电子商务规制建设行动。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修订《反垄断法》，推动修订《电子商务法》，制定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规定，完善平台治理规则体系。研究制定数据确权、收集、使用、交易、流动、共享制度和人工智能、算法应用等规则。细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引导平台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健全电子商务行业标准，重点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农村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标准研制。

网络市场数字化监管行动。加强电子商务监管治理协同，推进数字化、网络化和平台化监管，提升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能力，构建可信交易环境，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管理，建立健全在线教育、网络办公、互联网医疗服务、智能配送等监管规则，探索包容期监管

方式。探索建立“互联网+信用”的新监管模式，引导电子商务直播带货平台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加强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的追溯，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责任。

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行动。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压实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其他相关经营主体责任和义务，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共享和应用，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评价机制，科学评估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治理成效。细化和落实通知反通知制度，健全相关保全制度，加强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衔接。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与完善，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党对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电子商务工作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进一步完善各级电子商务协同推进机制，做好电子商务各项政策制度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电子商务与相关产业政策衔接，共同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政策合力。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商协会和第三方智库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分析和优化调整。

(三)优化政策发展环境

持续改善电子商务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排查不合理准入限制，清理影响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的隐形障碍。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电子商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技创新研发、推广等活动，支持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和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参与阳光采购，提供应急物资保障。深入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开展行业自律、

平台自治。

(四)加强统计监测分析

继续深化部省电商大数据共建共享，探索建立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持续推动各地方应用相关标准、规范统计监测口径和方法，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统计监测分析体系。推动部门间统计数据有效共享，避免重复统计、交叉统计。进一步完善现有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拓展数据来源，加强在线服务、跨境电商、社交电商、B2B等模式和业态的统计监测，提高数据资源建设和应用能力。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线上与线下、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社会服务资源有效融合，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带动地方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中心等载体，增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统筹考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特点和需求，推进各类电子商务平台的适老化改造。强化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加强电子商务就业、创业服务，提升人才供需对接效率。

(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安全防护和金融风险预警机制，支持电子商务相关企业研究多属性的安全认证技术，充分发挥密码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作用。加强电子商务企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及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网上购物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能力建设，保障电子商务领域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有序安全流动。指导电子商务企业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风险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3.7.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为统筹推进标准化发展，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50%以上，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更加优化，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8 个月以内，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标准化国际合作深入拓展，互利共赢的国际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更加密切，标准化人员往来和技术合作日益加强，标准信息更大范围实现互联共享，我国标准制定透明度和国际化环境持续优化，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大幅提升，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85%以上。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建成一批国际一流的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研究机构，若干国家级质

量标准实验室，50个以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形成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到2035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三)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领域，开展标准化研究。在两化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区块链、卫生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研究制定智能船舶、高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机器人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变革。适时制定和完善生物医学研究、分子育种、无人驾驶等领域技术安全相关标准，提升技术领域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四)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标准按规定给予奖励，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

(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完善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拓宽科技成果标准化渠道。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步伐。

三、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六)筑牢产业发展基础。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与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建设，加大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应用力度。开展数据库等方面标准攻关，提升标准设计水平，制定安全可靠、国际先进的通用技术标准。

(七)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平均水平。完善扩大内需方面的标准，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全面促进消费。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重点加强食品冷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物品编码、批发零售、房地产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健全和推广金融领域科技、产品、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标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推行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建立健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八)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开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标准化研究，制定一批应用带动的新标准，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食品、医疗、应急、交通、水利、能源、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需求，加快完善相关标准。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建设，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应用标准化手段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九)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十)助推新型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系列标准研制，协同推进融合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建立工业互联网标准，制定支撑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的创新基础设施标准，促进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十一)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

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十二)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标准，健全污染物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筑牢污染排放控制底线。统筹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制定修订应对气候变化减缓、适应、监测评估等标准。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多生态系统质量与经营利用标准，加快研究制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服务与评价、生态承载力评估、生态资源评价与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效益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标准，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生态安全。

(十三)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系列标准，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推进能源资源绿色勘查与开发标准化。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为重点，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标准化。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机制。制定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标准，发展海洋经济，服务陆海统筹。

(十四)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建立健全土壤质量及监测评价、农业投入品质量、适度规模养殖、循环型生态农业、农产品食品安全、监测预警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标准，不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标准。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标准。建立绿色建造标准，完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维、管理标准。建立覆盖各类绿色生活设施的绿色社区、村庄建设标准。

(十五)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完善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规范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标识。构建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

五、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十六)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引领，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智慧农业标准研制，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加强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以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建立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健全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防灾、更新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街区和公共设施配建标准。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制定城市休闲慢行系统和综合管理服务等标准，研究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八)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探索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法庭科学、审判执行、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要素交易标准，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采集与使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围绕乡村治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十九)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完善社会

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标准，织密筑牢食品、药品、农药、粮食能源、水资源、生物、物资储备、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劳动防护、消防、矿山、建筑、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标准建设，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水平。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国家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建设，抓紧完善国家重大安全风险应急保障标准。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快速联动、统一高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推进重大标准制定实施。

(二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健全和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劳动用工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社会救助、殡葬公共服务以及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技术标准，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十一)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饮食、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建立广覆盖、全方位的健康标准。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训练竞赛、健身指导、线上和智能赛事等标准，建立科学完备、门类齐全的体育标准。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职业教育、智慧社区、社区服务等标准，加强慈善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快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融合生产、网络智慧传播、终端智能接收、安全智慧保障等标准化建设，建立全媒体传播标准。提高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等标准化水平。

六、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二)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加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标准化对话，深化东北亚、亚太、泛美、欧洲、非洲等区域标准化合作，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国际标准组织成员，推动气候变化、可持续城市和社区、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动植物卫生、绿色金融、数字领域等国际标准制定，分享我国标准化经验，积极参与民生福祉、性别平等、优质

教育等国际化活动，助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利用标准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十三)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标准比对分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大力推进中外标准互认，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推出中国标准多语种版本，加快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等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研究制定服务贸易标准，完善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支撑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

七、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二十五)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加快建设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筑牢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同步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改革，强化推荐性标准的协调配套，防止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

(二十六)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和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将区域发展标准需求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实现区域内标准发展规划、技术规则相互协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持续优化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工具，

健全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机制，加快标准升级迭代，提高标准质量水平。

(二十七)促进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标准为牵引，统筹布局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健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标准在计量量子化、检验检测智能化、认证市场化、认可全球化中的作用，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完善质量治理，促进质量提升。强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

(二十八)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健全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建立标准版权制度、呈缴制度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交易制度，加大标准版权保护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

(二十九)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健全覆盖政府颁布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三十)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构建以国家级综合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龙头，行业、区域和地方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骨干的标准化科技体系。发挥优势企业在标准化科技体系中的作用。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健全跨领域工作机制，提升开放性和透明度。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

准样品等资源，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和全国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标准
化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三十一)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完善促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健全标准化服务评价机制和标准化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十二)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教育。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提升科研人员标准化能力，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在国家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建设国家标准化高端智库。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西部地区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三)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

九、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本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五)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

易等政策协同。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建立本纲要实施评估机制,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3.8.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等 17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贸函[2021]5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外事、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移民管理、文物、外汇、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各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银保监局、贸促会:

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2018 年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认定首批基地以来,在有关部门支持下,各基地积极创新支持政策、培育市场主体、开拓海外市场,发展动能不断增强,集聚效应逐步显现,但也存在政策体系不够完善、发展合力有待凝聚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基地在引领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健全共建机制

(一)建立基地建设定期协商机制,加强对基地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向基地集聚。发挥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作用,指导基地加强体制机制、平台载体、公共服务、贸易方式、监管举措创新,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完善促进体系、健全统计制度,营造有利于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引导相关基地发挥与自贸试验区重叠的优势,加大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力度,发挥好改革开放试验田和排头兵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基地探索制度型开放路径,有序放宽相关限制措施,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支持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下放符合条件的基地,开展优化审批流程等方面改革试点。

(三)引导和支持基地积极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实施。指导基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

(四)引导基地间加强交流合作,支持建立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联席机制,定期举办文化出口基地论坛,分享基地建设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条件成熟的及时面向全国推广。

(五)支持基地建立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和重点项目库,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畅通基地所在省(区、市)相关部门与企业联系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支持、指导基地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六)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基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七)鼓励基地与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利用市场化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八)积极支持基地内企业参加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优化金融服务

(九)支持基地与所在省(区、市)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联系机制,共享基地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录,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文化企业“走出去”做好金融服务。

(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符合文化贸易企业需求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订单贷款等基于产业链的融资创新产品,开展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在内的无形资产质押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出口买方信贷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扩大出口。

(十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创新合作模式,提高承保效率,提升理赔质量,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提

供个性化保险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复制“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以多种方式为文化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扩大对中小微文化贸易企业出口信贷投放。

(十二)支持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升外汇管理便利化水平,逐步简化外汇收支手续,提高资金结算放率。

四、提升服务水平

(十三)数字化引领基地创新发展。基于5G、云计算服务平台和远程跨域合作等数字化手段,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创建覆盖文化产品和服务全链条、全流程的云生产和服务体系,以数字技术推动基地文化产业和贸易升级。

(十四)支持基地建设广播影视线上交易平台、外向型版权交易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国别政策、市场信息、法律服务、技术支撑、人才招聘、交易撮合等公共服务。

(十五)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文物、文化艺术品保税仓储、展示、交易以及文物鉴定业务,实施进出境登记审核,在保税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方面给予通关便利,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十六)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基地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两头在外”的数字内容加工业务,研究完善监管模式,鼓励企业为境外生产的影视、动漫、游戏等提供洗印、译制、配音、编辑、后期制作等服务。

(十七)加强基地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利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重点工程,为基地培养文化贸易领域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支持基地与高校深化合作,开展对外文化贸易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基地多渠道引进海外文化创意、国际营销等方面优秀人才。为在基地工作的外国人才及家属提供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便利。

(十八)支持基地充分利用各类语言服务平台载体,为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开展提供高质量语言服务,降低文化折扣,提升文化传播效果。

(十九)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提供全链条服务,支持基地文化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开展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支持企业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五、深化国际合作

(二十)将基地建设纳入文化领域多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和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政府间合作备忘录等,拓展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空间,为企业间务实合作搭建平台。

(二十一)鼓励基地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文化投资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和分支机构,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

(二十二)支持基地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等展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扩大参展范围,提升参展水平,发挥“中国联合展台”、“中国展区”计划等平台作用,提升文化贸易品牌和企业形象。

(二十三)支持基地加强与海外新媒体平台合作,积极拓展企业出海新通道,鼓励开办专属频道、专属栏目,利用点播分成、保底分成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覆盖全球的新媒体平台,助推优质文化内容“走出去”。

商务部、中央宣传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负责统筹基地布局规划、认定管理、政策协调等工作,定期开展基地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各相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支持,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基地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发挥自主性和积极性,在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各基地要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加快形成示范效应。基地发展中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报告。

附件:主要举措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3.9.商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本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商务部研究编制了《“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目录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二)发展环境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三、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压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二)放宽重点领域准入门槛

(三)持续减少市场准入限制

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一)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

(二)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

(三)拓展利用外资国别地区来源

五、强化开放平台功能

(一)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二)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深入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

(五)提升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

六、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

(一)健全外商投资公共服务体系

(二)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

(三)发挥投资促进合作机制作用

七、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一)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制度

(二)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

(三)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八、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一)全面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

(二)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九、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一)构建新型国际经贸关系

(二)加强国际投资议题交流合作

(三)推进多双边投资协定谈判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外资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强化政策支持体系

(三)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四)优化外资统计体系

(五)加强宣传推广

(六)健全外商投资工作机制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专 栏 目 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
个五年，我国利用外资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的指导思
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利用外资工作提供指引，为外国投资者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参考，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
严重冲击，商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等重
大决策部署，创新思路、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利用外资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十三五”时期，我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0.4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 6989 亿美元，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 61.8%和 10.4%，五年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我国吸收外资金额占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6.7%提升至 2020 年的 14.9%，2017 年至 2020 年连续四年保持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地位。截至 2020 年底，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超过 104 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2.4 万亿美元。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20.9%，占比从 2015 年的 12.2%提高至 2020 年的 28.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利用外资占制造业利用外资比重由 2015 年的 23.7%提高至 2020 年的 33.2%。服务业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增长点，年均增长 4.4%，占比从 2015 年的 69.8%提高至 2020 年的 78.5%。

市场准入大幅放宽。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连续 4 年修订。全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减至 33 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减至 30 项。2020 年首次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准入限制措施为 27 项。随着负面清单的逐步缩减，我国制造业已基本开放，金融、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服务业有序放开。

管理体制深刻变革。在评估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基础上，2016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外取消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逐案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2020 年，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法律法规形式确立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基本框架。颁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建立与更高开放水平相适应的信息报告等制度，取代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国务院连续印发 5 份利用外资政策文件，从投资自由、投资便利、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布局、投资平台等方面搭建新时代利用外资政策体系。2019 年整合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录》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进一步修订，鼓励类条目增至1235条，引导外资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开放平台更加多元。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数量由4个增至21个，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173项制度创新成果。2020年，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7.9%。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蓬勃展开。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率先推进，形成122项创新成果，推广6批25项经验案例。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连续5年开展考核评价，加强动态管理，“十三五”时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吸收外资占全国比重约20%。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投资促进功能，推动参展商变投资商。

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组建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关系不断深化，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新签和升级8个自贸协定，累计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19个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功签署，为利用外资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十三五”时期，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税收总额14.1万亿元人民币，占全国税收总额的比重超过六分之一；吸纳就业人数4000万人左右，约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的十分之一；对外贸易总额达9.1万亿美元，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超过40%。外商投资企业有效助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带动我国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利用外资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都有新的发

展变化。

利用外资发展面临新机遇。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高质量商品和服务需求不断升级,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快推进,投资前景广阔,超大市场规模对跨国公司“磁吸力”与日俱增,特别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产业体系完整、基础设施完善、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社会大局稳定,综合引资竞争优势凸显。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加快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完成谈判,国际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加快发展,形成利用外资新增长点。

利用外资发展面临新挑战。从国内看,土地、资源等要素供求关系趋紧,成本持续攀升,传统比较优势弱化;利用外资分布不平衡,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引资潜力尚未完全激发;一些领域外资发展仍有障碍,营商环境仍有提升空间。从国际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跨国投资持续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跨境投资审查趋严;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本土化、区域化、多元化趋势加强。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国利用外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均前所未有,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利用外资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大力度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更好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

坚持稳总量优结构。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稳存量、促增量，稳定利用外资规模，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培育新的引资增长点，推动引资与引技引智引才相结合，着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坚持服务稳链固链。发挥跨国公司全球配置资源的独特优势，围绕国内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更好地利用外资实现补链、固链、强链、扩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法治建设，依法加强对外商投资的权益保护，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扩大开放与监管规范，依法加快健全新型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外商投资监管制度，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利用外资大国地位稳固，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促进消费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为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外商投资准入范围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流程进一步优化，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投资更加自由、便利。

——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

服务业等吸引外商投资水平明显提高，外商投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外商投资主体结构更加完善。

——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国家级经开区等吸收外商投资水平稳步提升，开放平台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放大。

——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有效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更加完善，动态监测、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体系逐步健全。

——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更加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投资环境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

展望 2035 年，我国吸引外商投资的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国际一流，成为跨国投资主要目的地，打造东亚地区创新和高端制造中心，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主要预期性量化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累计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444	—	7000
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	29.6	30	—
自贸区港吸收外资占比（%）	17.9	19 左右	—

注：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指标，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

三、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持续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一）压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减少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持续推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优化负面清单形式，细化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提高负面清单透明度。在负面清单之外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二)放宽重点领域准入门槛。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推动放宽外商投资法律、运输等行业业务范围、人员资质等要求。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稳步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放宽优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条件。

(三)持续减少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减少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准入许可事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行政审批。

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不断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完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数字转型、节能环保、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产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领域，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农业精深加工、农产品电商等，提升农业领域利用外资水平。

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特色农产品物流、支持外资加大现代服务等领域投资，引导汽车、化工、装备制造等制造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维修等领域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推动外商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全球和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鼓励设立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各类功能性机构，促进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集聚。鼓励高等院校与产业界合作，搭建外资企业与高等院校交流平台，培养符合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需要的人才。

(二)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扩大开放，积极吸收外资。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发挥高端要素集聚、创新资源密集、产业配套完整的优势，引导外资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扩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强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引进一批符合当地资源禀赋、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点外资项目，培育全球重要加工制造基地和利用外资新增长极。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服务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三)拓展利用外资国别地区来源。发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吸引外资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内地与港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深化大陆与台湾重点产业合作。加强与欧美等国家(地区)投资合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沿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补足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短板;加大重点国别(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引资力度。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积极引导阿拉伯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加大对华投资力度。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国家优势互补，在农业、跨境电商、数字通讯、能源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

专栏 2、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促进工程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境内再投资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投资人工智能、先进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端高新产业重点环节。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再投资融资需求、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给予支持。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要素保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列入地方重大推进项目计划，加强土地、能源、用工等要素保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纳入本地电力、燃气、用水等方面的政策保障范围。制定“点对点”劳务对接协作机制，满足境内再投资项目用工需求。

五、强化开放平台功能

高水平建设各类开放平台，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一)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完善自贸试验区布局,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大自贸试验区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在服务业等领域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引导外商投资投向集成电路、数字经济、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研发、现代物流等产业,推动高端高新产业外商投资集聚发展。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拓展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空间。探索资源要素配置新机制,推动资本、数据、人才、技术等要素流动便利,提升要素集聚能力,为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二)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放开投资准入,在增值电信等领域加大开放力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鼓励跨国公司在海南设立国际总部和区域总部,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产业。引导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提升教育、医疗、现代农业、海洋渔业、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投资合作水平;依托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交流平台,促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合作。

(三)深入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聚焦重点优势产业和重点示范园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健全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政策制度体系,努力探索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逐步形成与国际先进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和要素供给体系,增强产业竞争力,有效防控风险,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更强示范引领。逐步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形成“1+N”示范试点布局,支持试点地区立足战略定位,开展差别化探索,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及时总结、复制推广试点示范地区成熟经验做法,推动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创新发展新局面。

(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完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发展导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平台优势,

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在稳外贸稳外资中发挥更大作用。强化国家级经开区科技创新，围绕绿色发展和数字赋能，加快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打造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要素聚集。加快国家级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突出发展经济主责主业，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赋权力度，强化赋权事项承接落实，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节能减排，鼓励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先行先试。建立完善跨区域交流和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国内园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协同发展。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五)提升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推动建设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统筹加强政策支持，打造边境地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节点。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探索“小组团”滚动开发模式，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探索形成和巩固可持续发展路径。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支持力度。促进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强与当地口岸协同配合，推动贸易往来和要素流动便利化。稳步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跨境产业合作，深化与周边毗邻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对口合作。

专栏 3、引资平台建设工程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程。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形成“1+N”示范试点布局。支持新增试点地区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开放，开展差别化探索，聚焦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旅游服务、电信服务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充分竞争、有限竞争、自然垄断等领域竞争性业务准入限制。强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保障，推动试点地区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管

理体制，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及时评估成效，选择创新性强、实用性好、市场主体反映积极的举措做法，总结形成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向全国推广。

积极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双碳”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园区“双碳”目标管理，探索编制碳排放清单，明确园区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构建园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控制传统能源消费总量，大力发展风电、光电、地热等清洁能源，提升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制定园区低碳生产和入园标准，通过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推动传统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低碳产业主导的产业体系。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提高园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示范，推动园区分布式能源建设，优化交通物流系统，推动园区水、电、气、厂房、仓库等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和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开展碳捕集、碳封存、碳利用等新型技术研发和应用。

六、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

树立新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保障。

(一) 健全外商投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各地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提升外商投资信息服务水平，汇总、发布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动态、项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等服务。发挥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作用，加强与外商沟通联系，了解并帮助解决项目考察、洽谈、签约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优化更新《中国外商投资指引》，鼓励各地定期编制和发布本地区外商投资指引，引导和便利外商投资。

(二) 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建立健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支持地方招商引资”联动机制，整合资源，为各地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支持。进一步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的投资促进功能，指导各地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变更多参展商为投资商。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活动，搭建跨

国公司与地方政府交流信息、产业合作和项目对接的平台。引导各地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推动产业链精准招商，提升招商引资效能。

(三) 发挥投资促进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对地方性投资促进活动的协调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主要引资来源地设立投资促进办事处，积极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常态化合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和各省驻外经贸代表机构作用，深化与国际组织、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境内各级投资促进机构会商合作，搭建精准对接的投资促进交流平台。

专栏 4、招商引资效能提升工程

建立联动机制。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投资促进相结合，加强国内外政府机构、境内外行业组织以及重点企业等协调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服务地方“走出去”开展经贸投资促进活动。

强化产业链招商。加强产业基础分析梳理，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搭建产业链服务平台，强化产业链招商政策，围绕核心企业，吸引上下游相关配套产业，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

推动集群式招商。充分发挥各类引资平台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式招商，深挖项目资源，做好新项目引进和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扩产工作，突出招强引优，形成重点产业集聚效应，实现产业优势向项目集群优势转变。

开展对口国别(地区)招商。推动多双边机制下的地方合作，指导各地依托合作示范区、双边产业园等地方性投资合作平台，结合重点国别(地区)产业优势，建立、完善对外合作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项目对接。

七、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不断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和落实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修订进程，及时清理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外商投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结合外商投资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制定、修订相关管理规定。

(二)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信息报送系统，优化数据报送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优化外商投资动态监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对异常信息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监测，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作用，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三)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外国投资者主动申报。强化对重要领域、重点地域外商投资的监测，及时发现识别国家安全风险，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密切关注相关外商投资动态。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法开展安全审查。会同有关方面对审查决定的执行实施监督，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审查决定的执行工作。加强与反垄断审查、反不正当竞争审查等工作协调联动，共同筑牢国家安全防线。

八、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以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服务便利高效、依法保护权益为着力点，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对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一)全面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以及获取人才、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提高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破除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高行政执法公平性，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保护地方立法工作，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企业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全国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联动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突出的困难问题，在项目前期、建设和投产环节，实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等方面保障力度，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和开工建设。完善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机制，积极协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物资等跨境往来便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专栏 5、全流程外商投资服务提升工程

优化外商投资登记和外籍人员签证服务。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和信息报告流程，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质量，提升投资设立企业便利化水平。简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家属等各类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制度，促进签证申请便利化。

优化外商投资经营管理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广各地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各地建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电子证照跨省互认。

优化外商投资专业服务。鼓励各地培育专业服务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办、运营、清算等环节提供法律、会计、报税等专业服务。

九、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强化双边投资合作，深度参与多边投资规则制定，有效推动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一)构建新型国际经贸关系。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的主渠道地位，支持对

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推动多边体制与时俱进，继续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便利化谈判。与国际组织开展多层次合作，用好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平台，主动参与投资新议题规则讨论，提供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案，推动国际投资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进国内投资制度体系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积极推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进程。

(二)加强国际投资议题交流合作。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参与构建高标准国际投资规则。全面落实各自贸协定服务投资条款和市场开放承诺，推动自贸协定框架下地方经济合作，夯实已有自贸协定投资安排实施成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引入更多高标准投资规则，增强高水平投资安排的开放性和包容性。

(三)推进多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积极推动中欧投资协定签署生效。适时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或者更新双边投资协定。力争与更多国家签订经济合作、避免双重征税、司法协助、领事条约、社会保险等政府间的双边协定，形成更加稳定、更可预期、更加优越的投资环境。与更多经济体建立健全机制性对话，共同反对各种形式的投资保护主义及歧视性投资限制措施，营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投资政策环境。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外资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准确把握外商投资发展规律和形势，提高外资工作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利用外资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体系。聚焦外商投资企业共性诉求，持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引导各地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商投资公共服务水平。对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合理设定实施时间，提高政策的可预见性。指导各地区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深入讲解政策，回应企业诉求。

(三)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改善外资工作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外资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地方加快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经贸投资规则的专家,提升外资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外资统计、外资监管、投资促进、投资保护等通用培训教材编写工作,广泛开展多层次招商引资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外资工作人才队伍素质。

(四)优化外资统计体系。修订《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口径,提升统计信息质量,构建高质量外资统计指标体系,提高外资统计信息服务水平。加强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拓宽数据来源,提高多源数据融合和综合分析应用能力。不断优化外资统计平台建设,持续升级改进系统功能,加强安全防护和预警监测,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五)加强宣传推广。围绕外商投资法实施、外商投资政策出台、利用外资工作成效、吸引外资典型经验和做法等开展宣传推广,解疑释惑、凝聚共识,积极引导外商投资预期;加强与传统媒体、新媒体互动平台等合作,采用新闻发布、政策解读、专题访谈、专家约稿、图文解析等多种形式,向世界讲好投资中国故事;支持智库、行业商(协)会等召开专题研讨或主题论坛,宣讲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为利用外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健全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发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组织协调作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完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外商投资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要任务。加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国家高端智库、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优势,畅通交流渠道,听取意见建议,为利用外资决策提供支持。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完善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与督导,加强与各地方各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相关规划、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分解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扎实做好总结评估。在本规划执行期间,如国际环境和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依照相关程序,适当调整本规划的预期目标。

专栏目录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主要预期性量化指标

专栏 2、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促进工程

专栏 3、引资平台建设工程

专栏 4、招商引资效能提升工程

专栏 5、全流程外商投资服务提升工程

3.10.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近期，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1〕37 号)，经过地方申报、审核遴选等工作环节，两部门共同确定北京市朝阳区等 42 个地区(见附件 1)实施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并给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为组织实施好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将更多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推动项目地区以项目实施为契机，整体撬动和推进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对周边地区起到辐射带动效应，为实现 2035 年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地区为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下简称两项重点任务)。

(一)对象认定。

一是关于经济困难的认定。项目地区根据本省(区、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将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人员纳入经济困难范围,享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二是关于失能等级的认定。项目地区可依据《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或本地相关标准,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失能等级进行评估认定。

(二)支持内容。

一是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根据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对老年人住所进行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的适老化改造,配备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针对老年人身体状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

二是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明确发展目标、惠及人群、服务内容、质量监管等。

(三)补助标准确定及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各级用于该项目的资金,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等,合理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直接支付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提供主体,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四)提供主体。

对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涉及的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用品配备等,可由家装、通讯、科技类专业化企业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对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由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种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

(五)项目监管。

项目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专门制定有关政策标准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上门养老服务的内容流

程、收费标准、提供主体、服务质量、监管方式进行规范，其中，对于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养老服务，应由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或有关地方性标准取得相应等级的养老机构提供，并纳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范围。项目地区民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监测和质量评估，对不符合规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低的，应要求提供主体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制定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地区要在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上门巡访等工作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围绕对象确定、服务供给、服务标准、要素保障、质量监管等方面形成明确思路措施及阶段性制度成果。

(二)完善专业化养老服务支撑网络。项目地区要根据本地老龄化趋势、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抓紧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规划，力争在所有街道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 etc 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确保 90%以上社区建有提供短期托养、上门照护、紧急救援等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建成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为两项重点任务实施提供专业化服务网络支撑。

(三)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地区要加强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院校和专业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养老护理员等级认定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培训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及其他养老服务人才，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信息信用管理，不断扩大人才规模、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为两项重点任务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四)撬动更多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项目地区要发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统筹预算内投资，动员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撬动更多资源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全面带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发展、产品研发、适老化改造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组织实施

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指导项目地区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报民政部、财政部，并持续抓好组织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工作衔接。省级民政部门要总结深化“十三五”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成果,推广优秀典型案例,切实解决制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向纵深发展;在指导2021年项目实施基础上,要提前审核、科学储备3-5个候选申报地区,增强项目申报实施的前瞻性。

(二)加强绩效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在金民工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填报相关信息(见附件2),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改进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省级民政部门要对项目地区工作进展实行“月指导、季调度”,每半年向民政部提交工作任务进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进展情况报告。民政部、财政部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重点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家庭养老床位实际使用情况、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提供情况、规范管理情况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安排奖励资金和后续年度确定项目地区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公开公示和宣传推广。项目地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告项目进展,公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项目内容,使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属、项目相关提供主体和基层民政干部准确理解掌握项目要求。项目地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做好项目经验发掘、总结、推广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件:

1.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名单

2.金民工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采集信息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名单

- 1.北京市：朝阳区
- 2.天津市：河西区
- 3.河北省：石家庄市
- 4.山西省：太原市
- 5.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 6.辽宁省：沈阳市
- 7.吉林省：长春市
- 8.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 9.上海市：静安区
- 10.江苏省：南京市
- 11.浙江省：嘉兴市
- 12.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市
- 13.福建省：福州市
- 14.江西省：南昌市
- 15.山东省：淄博市、滨州市
- 16.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
- 17.湖北省：武汉市
- 18.湖南省：郴州市、衡阳市
- 19.广东省：广州市、云浮市

20.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梧州市

21.海南省：海口市

22.重庆市：江北区

23.四川省：成都市、绵阳市

24.贵州省：贵阳市

25.云南省：昆明市、大理白族自治州

26.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7.陕西省：汉中市

28.甘肃省：兰州市、武威市

29.青海省：西宁市

30.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哈密市

3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3.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

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

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

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

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3.12.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党委宣传、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国资、广电、统计、移民管理、中医药、外汇、知识产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商务部等部门制定了《“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统计局 移民局

中医药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目录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二)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三、深化服务贸易改革开放

(一)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

(二)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三)打造高水平改革开放平台

四、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一)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二)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

(三)促进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

(四)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五、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一)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

(二)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

(三)培育特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四)扩大优质服务进口

(五)发挥绿色转型促进作用

六、完善服务贸易区域布局

(一)拓展和提升东部地区服务贸易

(二)培育和创新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服务贸易

七、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一)培育服务贸易领军企业

(二)增强中小服务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

(三)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

八、深化服务贸易对外合作

(一)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

(二)强化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合作

(三)完善服务贸易国际合作与促进机制

(四)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

九、强化服务贸易保障支撑

(一)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二)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三)健全统计监测体系

(四)加强风险评估防控

(五)夯实人才智力支撑

(六)推进规划组织实施

专栏目录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服务贸易发展方向和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引擎、对外开放深化的新动力，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为“十四五”时期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量规模稳步增长。“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进出口额累计达 3.6 万亿美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29.7%(据商务部统计，下同)。2020 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服务进出口 6617.2 亿美元。规模保持世界第二位，全球占比提升至 6.9%。其中，服务出口 2806.3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28.4%，年均增速 5.1%，高于全球 5.3 个百分点；服务进口 3810.9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 12.5%；服务贸易逆差 1004.6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 53.7%。

行业结构显著优化。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平稳增长，金融、个人文化娱乐、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快速增长，成为服务贸易增长的主要推动力。2020 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2947.6 亿美元，占服务贸易总额比重达 44.5%，比 2015 年提升 17.1 个百分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1057.8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63.7%，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经国务院批准,先后启动实施三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地区拓展至28个,先后有4批经验案例推广到全国,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增加到31个,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加强,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首批42个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步伐加快,成为扩大服务出口的有力支点。总体看,全国服务贸易“一试点、一示范、多基地”的改革开放创新平台网络基本建立,多领域、多区域协同发展势头强劲。东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居主导地位。中西部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成为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重要突破口。

开放合作持续深化。与巴西、日本、乌拉圭、俄罗斯、阿根廷、巴拿马、葡萄牙等7个国家新签双边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总数达14个。达成并实施《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中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倡议》。2020年,我国与金砖国家服务贸易额合计达116.4亿美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额合计达844.7亿美元,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从2015年的12.3%提升至12.8%。

发展贡献不断增强。2020年,我国服务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为9.8%,比2015年提高1个百分点。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1172.6亿美元,占全国外资总额的78.5%,比2015年提高8.7个百分点。服务外包从业人员1290.9万人,比2015年增长73.3%。服务贸易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服务贸易日益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力量。

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机遇。从国际看,全球服务业发展推动服务贸易快速增长。全球价值链加速重构,以研发、金融、物流、营销、品牌为代表的服务环节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愈加凸显。服务领域跨国投资方兴未艾,带动服务贸易蓬勃发展,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不断提高。服务数字化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潜力。数字技术广泛渗入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推动服务供给端数字化创新和需求端数字化消费,大幅提高服务的可贸易性。产业深度融合加速,制造服务化、服务数字化外包化进程加快,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扩大国际合作空间。多边、

区域和双边层面服务贸易规则协调加速推进，服务领域开放合作日益成为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力量。从国内看，进入新发展阶段，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日益牢固。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 万美元，人民群众对优质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服务贸易规模扩大与质量提升。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贸易发展动能显著增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突破和广泛应用，服务业提质增效态势明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巨大。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得到进一步强化，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国内国际市场联动发展。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日趋完善，跨境服务贸易限制措施逐步放宽，我国服务领域开放合作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新挑战。从国际看，发展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供应链本地化、区域化倾向上升，限制措施由“边境上”向“边境后”转移，服务贸易显性和隐性壁垒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服务贸易复苏具有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从国内看，部分服务领域开放不够，国际竞争力不足，服务供给无法充分满足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服务贸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改革深度、创新能力、发展动力仍显不足。

综合判断，我国服务贸易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要牢牢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服务贸易发展要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服务贸易深层

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全方位创新，推动服务贸易总量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为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协同互促。以改革推动开放，以开放促进改革，破除制约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利用全球资源要素，持续增强服务贸易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共同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服务贸易体制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拓展服务贸易发展领域，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培育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有机结合。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影响服务贸易发展的堵点和痛点，破解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发展难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提质增效。

坚持系统谋划与重点突破相互统一。坚持系统观念，促进服务贸易与服务产业、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服务出口与服务进口协调发展。发挥比较优势，促进服务贸易特色优势领域突破发展。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服务贸易协同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与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增长、扩就业、惠民生的促进作用，推动服务贸易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坚持服务贸易绿色低碳发展。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出口增速高于全球平均增速。服务贸易在贸易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增速快于服务出口增速，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年均增长8%左右。服务进出口更加均衡。国内布局更加优化，国际市场空间布局进一步拓展。

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出口竞争力明显增强，向价值链高端持续攀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

品牌的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参与服务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不断提升。

制度环境进一步改善。服务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促进机制、监管模式更加完善，服务贸易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度型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展望 2035 年，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确立。服务贸易发展内生动力更加强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服务贸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贡献更加凸显。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位居全球前列，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明显增强，“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显著提升。

三、深化服务贸易改革开放

统筹推进服务贸易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促进要素流动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边境上”准入与“边境后”监管相衔接，努力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一)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

扩大外资准入领域。健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支持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

推进服务领域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破除负面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精简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归并资质资格许可，规范涉企检查。创新监管模式，设立自我承诺等便捷通道，减少服务进出口企业合规成本。

(二)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提升自主开放水平，有序减少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下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制定与负面清单相配套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完善开放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服务贸易监测预警和开放安全审查。

促进服务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实施技术进出口管理便利化措施。适

应服务贸易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外汇收支管理措施。完善与现代服务贸易相适应的灵活就业政策，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三)打造高水平改革开放平台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根据国家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需求，对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进行开放压力测试，在放宽准入限制、接轨国际规则、推动数据自由流动、职业资格互认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成效明显的试点地区升级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专栏 1、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

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 122 项改革、开放和创新举措落地见效。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专栏 2、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遴选若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升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创新服务贸易监管模式，深化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完善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的财政、金融、投资、人才等政策体系，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全方位集成创新作用，打造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高地，为我国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路径。

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出台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定出台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大幅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加大在要素自由流动方

面的制度创新力度，在服务领域标准、规则等方面探索加大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力度。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方面开展差异化探索。

建设服务贸易重要展会平台。做大做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综合展会，面向东盟、东北亚、南亚、中东欧、西亚、非洲、拉美和加勒比等区域，打造一批区域性展会平台。办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等服务贸易领域重要展会，推动服务贸易国际合作。

专栏 3、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

提高服贸会发展质量，强化服贸会在引领行业全球前沿理念、先进技术、创新成果、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功能，提升市场吸引力、国际关注度和全球竞争力。优化服贸会开放合作平台功能，建立适应服务贸易发展特点和需要的办会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服贸会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水平，推动形成更多务实合作成果，将服贸会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一流展会。

四、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新趋势，抢抓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机遇，发挥新型服务外包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一)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积极支持数字产品贸易，为数字产品走出去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进一步促进专业服务、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服务贸易业态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数字技术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数字技术贸易业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 and 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数据贸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提升数字贸易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布局数字贸易示范区。加强数字领域多双边合。

专栏 4、数字贸易示范区

依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在数字服务市场准入、国际规制对接、跨境数据流动、数据规范化采集和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压力测试，培育科技、制度双创新的数字贸易集聚区。开展数字营商环境评价，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领我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

(二)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

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培育龙头企业，加强对外发包，助力构建稳定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云外包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份额，为我国走出去企业提供云服务。扶持众包众创、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做大做强，推动零工经济发展，扩大就业空间。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租赁等生产性服务外包。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利用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数字制造外包。

专栏 5、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

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提升服务外包数字化发展水平。建设一批国家级服务设计中心，大力发展设计、会计、法律等重点服务外包业务领域。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鼓励对外发包，支持中国技术和标准走出去。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和动态调整，有序开展扩围工作，鼓励更多中西部地区城市创建示范城市。发挥示范城市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的平台作用，推广一批示范城市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

(三)促进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

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打破传统服务贸易限制，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和服务可贸易性。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线上支付、在线教育、线上办展、远程医疗、数字金融与保险、智能体育等领域，积极支持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支持签

发区块链电子提单。

专栏 6、服务贸易企业数字赋能行动

支持信息服务企业开发稳定、便捷、安全、先进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鼓励构建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为企业“数字赋能”提供强有力支撑。架好“赋能—使用”桥梁，利用服务贸易公共平台，整合数字化转型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低价高质、获取便捷的战略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数字化转型服务。

(四)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加强数字贸易治理，在数字贸易主体监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重要数据出境、数据产权保护利用等领域，及时出台符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特点的政策法规。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推出系统性综合举措。充分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数字贸易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提升传统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培育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拓展特色优势领域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推动服务贸易均衡协调发展。

(一)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

提升旅游国际竞争力。建立健全国家旅游对外推广体系，实施促进入境旅游行动。优化旅游产品结构，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一批入境游品牌和精品线路，提升中国旅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水平，增加退税商店。大力推进康养旅游发展，建设一批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亚洲旅游促进计划，推动亚洲旅游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

专栏 7、促进入境旅游行动

健全入境旅游宣传推广体系，建立行业联动推广机制，实施全球推广计划，丰富旅游宣传品种类，扩大品牌传播。丰富入境旅游适销产品供给，加强优质旅游产品建设，培育主题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服务质量一流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品牌。创新入境旅游新业态，满足入境游客个性化和体验化需求。

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质量，加强双边旅游市场秩序监管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优化签证政策、通关措施，为外国人来华旅游提供更多便利。提升境外游客在行前预订、金融结算、移动支付、网络服务、证件使用、语言交流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

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国际海运服务网络，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建设，推广进口集装箱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应用。更好发挥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作用，完善国际铁路运输服务网络。完善国际空运布局，扩大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度，提升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作用。完善国际道路运输服务网络，畅通中欧国际道路运输走廊，加快推动双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商签实施。推进邮政快递业国际化发展，提升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加快构建开放共享、覆盖全球、安全可靠、保障有力的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

做优建筑服务贸易。鼓励建筑企业对标国际先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建造，提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增强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促进投建营综合发展。鼓励企业投身“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国际合作、并购、属地化经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企业海外市场风险管理，支持行业商会协会积极探索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互通互补，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

完善技术贸易管理促进体系。压缩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为技术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创造良好环境。优化调整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构筑技术安全屏障。完善技术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引进先进技术，推动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支持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带动标准与合格评定、产品和服务出口。积极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充分发挥技术进出口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生产要素流动、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和锻造长板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技术进出口均衡发展。

稳步发展金融服务贸易。支持国内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

市场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轻资产的服务贸易企业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升级完善，促进跨境支付便利化。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新型信息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升我国金融服务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支持通信、研发、设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推动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地理信息、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走出去，拓展专业服务国际市场，保持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培育特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创新文化贸易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贸易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品牌。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积极推动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艺、数字艺术展览、动漫游戏、网络综艺、网络音乐、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搭建版权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数字文化版权保护。扩大重点领域文化服务出口，加大中国影视节目、出版物海外推广力度，拓宽国际营销渠道。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建设网络营销、播出、译制、社交平台，大力推进跨境新媒体传播。

专栏 8、创新中华文化对外传播方式

实施视听中国播映工程，强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内容、渠道、工程、品牌建设和走出去主体培育，把广播电视领域的内容、渠道、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禀赋转化为国际传播优势，打造“视听中国”国际传播旗舰品牌，形成全方位、多主体、多层次的广播电视对外传播格局。做强中国联合展台，组织国内影视机构集中参加国际知名影视节展，开展推介交流活动，树立中国影视整体品牌，促进中国影视对外销售与传播。实施亚洲经典著作互译计划，与亚洲国家商签经典著作互译计划备忘录，确定互译输出引进书目，开展书目互换、互译、出版发行、搭建交流、合作、互鉴平台。推广中国书架项目，推动中国书架落户世界主要国家主流城市的重要书店、大学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重点推动中国书架落户央企海外分支机构，展销外文版中国出版物，开拓对外传播新渠道；推动中国书架落地国内机场、涉外景点、旅游

景区，吸引更多国外游客阅读中国图书。

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做强“留学中国”品牌，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留学教育。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及机构合作，优化出国留学全球布局。构建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应用和推广。配合支持各国开展国际中文教育和“中文+职业教育”，加强教师、教材、教学、考试资源和品牌建设。积极培养小语种人才，提升语言服务贸易水平。

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加强传统医学领域的政策法规、人员资质、产品注册、市场准入、质量监管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为中医药走向世界搭建平台。吸引境外消费者来华接受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体验。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鼓励中药产品开展海外注册。

扩大特色优势服务出口。支持中华老字号等知名餐饮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加强餐饮劳务合作交流，引导国际餐饮服务评价机构规范发展。加快推动中国园林和以中国武术、围棋为代表的传统体育等特色服务出口，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全球农业科技合作，建设农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打造农资农机、农业信息、农产品仓储流通等服务“走出去”的平台载体，加快发展农业服务贸易。

专栏 9、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壮大、创新、拓展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充实基地支持政策，做大做强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总结推广基地建设经验。在知识产权服务、语言服务、演艺服务、地理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农业服务等领域，研究新设一批突出专业特色的服务出口基地，引领带动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把基地建设成为提升我国服务出口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四)扩大优质服务进口

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扩大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咨询、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积极推动医疗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丰富市场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五)发挥绿色转型促进作用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 务进口，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畅通政府间合作渠道，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

六、完善服务贸易区域布局

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优化服务贸易国内市场布局，形成东部引领带动、中西部与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的服务贸易新格局，促进服务贸易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一)拓展和提升东部地区服务贸易

充分发挥东部地区高端要素集聚优势，打造服务贸易发展引擎，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打造京津冀服务贸易集聚区。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推进数字贸易、金融服务、教育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北京对京津冀服务贸易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京津冀服务贸易协同发展。全面深化北京、天津、雄安新区和石家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提升京津冀服务贸易整体发展水平。

打造长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区。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依托，进一步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引领长三角服务贸易联动发展。发挥苏浙皖比较优势，加强长三角地区服务贸易体制机制、市场体系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文化贸易、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教育服务、中医药服务等优势领域布局，合力打造面向全球的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集聚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促进粤港澳资金、信息和人员等要素的便捷流动。深化通关模式改革，扩大与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二)培育和创新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服务贸易

支持中西部地区与东北地区立足各自产业特点和区位优势，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推动优势特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培育服务贸易新的增长极。

挖掘中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潜力。支持中部地区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在数字贸易、运输、旅游、文化、中医药等服务领域培育竞争新优势，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更好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枢纽作用，带动内陆地区整体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提升。

提升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能级。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强化西部开放大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运输、文化、旅游、建筑、专业服务、大数据、中医药等服务贸易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贸易，打造西部服务贸易发展高地。发挥西部沿边城市内外联通作用，加快边境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东北地区服务贸易加速发展。创新东北亚服务贸易合作机制，推动与东北亚各国在跨境运输、文化、旅游、科技研发、中医药等领域开展服务贸易合作。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认证试验、生物医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等制造业服务外包。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冬季体育赛事等特色服务贸易。深化东北沿边开放口岸与毗邻国家地区服务贸易交流合作。

七、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引导服务企业在新兴领域布局全球产业生态体系，积极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

(一)培育服务贸易领军企业

支持企业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支持领军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能力。

(二)增强中小服务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

在新兴服务贸易行业和细分领域，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重

点扶持全球价值链中的“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具有成为“独角兽”潜力的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三)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国际性服务贸易中介组织，支持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促进国际服务贸易专业机构及企业间的交流合作。鼓励行业中介组织加强国别市场研究，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公共服务。

专栏 10、全球服务贸易联盟

搭建服务贸易领域交流合作平台，推动行业协会、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开展政策对话、经验交流与务实合作，培育多样化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更多公共服务产品，促进各方共同营造开放包容的合作环境、共同激活创新引领的合作动能、共同开创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为全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合作贡献力量。

八、深化服务贸易对外合作

积极拓展合作伙伴，优化国际布局，深化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机制，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推动多双边服务规则协调，促进全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合作。

(一)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

加大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合作。推动与俄罗斯、蒙古在运输、旅游、科技创新、中医药、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合作。拓展与南亚、中亚、西亚国家在能源治理与服务、建筑工程、运输服务等领域合作。深化与东盟国家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化、旅游、农业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推进与拉美国家在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贸易、金融、信息通讯、农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合作。加强与非洲国家在数字经济、网络通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绿色环保等领域合作。促进与阿拉伯国家在能源、基础设施、物流服务、金融、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及核能、航天、卫星和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拓展与葡语国家在金融、医疗卫生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加强服务贸易政策对接。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贸易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等领域共同研究

制

定标准、规则和制度。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提升中欧班列开行质量，依托亚太港口服务组织 (APSN)、东北亚物流信息平台等加强港航数字化相关标准国际合作，以区块链港航应用为重点开展港航信息化标准研究制定。

专栏 11、服务贸易丝路行动

支持我国港航企业参与境外港口建设和运营，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建设“空中丝绸之路”。推进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不断深化“丝绸之路视听工程”“丝路书香工程”。着力推动“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加强在中医药、疫苗研发、传染病防控等领域合作。

(二)强化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合作

深化与港澳台服务贸易合作。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扩大内地服务贸易领域对港澳开放。加强海峡两岸在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医疗照护、建筑、旅游、设计等领域合作。

拓展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进一步加强与美国、欧盟及成员国、英国等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旅游文化、技术贸易等领域合作。深化与日本、韩国、新加坡在工业设计、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医疗康养、运输、旅游、文化等领域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在医疗卫生、疫苗研制、传染病防治等领域合作。推动与重点国家在工程建设等领域不断深化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

(三)完善服务贸易国际合作与促进机制

创新服务贸易合作机制。与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等加强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深化与金砖国家、上合组织成员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多边合作机制。依托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共同体论坛、中非合作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和世界旅游经济论坛等平台，开展服务贸易机制化合作，拓宽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创新合作方式，推动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

优化服务贸易促进机制。推进服务贸易境外推广、数据共享、技术转让、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运营与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展。鼓励依托境外各类经贸平台载体建设境外服务贸易促进中心，提升服务贸易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专栏 12、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

选择具有较好服务贸易发展优势、具备国际合作基础的地区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重点加强政府间服务贸易发展对接，推动合作领域深化拓展，创新探索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新领域、新模式、新路径。重点支持示范区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凝聚开放合作动能，聚焦重点发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策支撑，不断扩大优势服务出口和优质服务进口。

(四)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治理

推动完善服务贸易全球治理。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加强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沟通合作，支持世贸组织就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规则制定等开展进一步谈判，推动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积极参与中小微企业、贸易与健康、贸易与环境等议题磋商讨论。

增强区域服务贸易规则制定能力。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欧投资协定等，推动与主要国家地区进一步深化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合作。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做好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程服务贸易领域工作。充分挖掘合作潜力，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深化与海关、铁路、民航、邮联等国际组织的沟通交流，在运输、邮政快递等领域加大与国际规则对接。参与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和规则制订，围绕数字货币、分布式账本技术金融应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领域，加强国际交流。在推动跨境数据流动、完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应对数字贸易壁垒等方面加强探索与合作，主动参与数字治理、数据安全、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产权多边规则磋商与制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九、强化服务贸易保障支撑

加强党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贸易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服务贸易发展体制机制，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政治保障和制度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大对技术贸易管理、数字贸易发展、文化贸易促进、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协调推进力度。加强对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完善和强化地方服务贸易发展统筹协调决策机制。

(二)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建立健全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法律法规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服务贸易地方性法规。完善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的财政、金融、外汇、投资、人才和监管便利化等政策，推动建立系统性、机制化、可持续的政策体系。完善服务贸易相关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

(三)健全统计监测体系

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加强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逐步提高统计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全面性。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试点，创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方式方法，为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探索有效路径。

(四)加强风险评估防控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好服务贸易开放与安全，把握好开放节奏和力度，加强对重大开放举措的评估工作。加强服务贸易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构建符合新时期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监管体系，稳步推进监管权责规范、监管系统优化、监管效能提升，不断提升服务贸易领域的风险防控水平。

(五)夯实人才智力支撑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服务贸易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创新服务贸易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引进和国际交流力度，鼓励高校服务贸易相

关学科建设，支持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服务贸易战略研究和智库建设，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

(六)推进规划组织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强化任务分解，推进责任落实。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与各部门各地方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专栏目录

专栏 1、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专栏 2、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数字贸易示范区

专栏 3、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

专栏 4、服务贸易企业数字赋能行动

专栏 5、促进入境旅游行动

专栏 6、创新中华文化对外传播方式

专栏 7、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专栏 8、全球服务贸易联盟

专栏 9、服务贸易丝路行动

专栏 10、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

3.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

2021年10月13日

3.14.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1]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进一步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 1.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2.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10月20日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是以智能产品和信息系统平台为载体,面向人民群众的健康及养老服务需求,深度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兴产业形态。为进一步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打造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动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迫切的健康及养老需求,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相结合,强化科技支撑,优

化产业生态，协同推进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及养老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拉动，供给升级。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及养老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供给，提升适老化水平，提高供给质量，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加强跨学科、跨领域合作，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健康及养老领域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提升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政府引导，多方联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加强示范引领，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合作，打通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环节，形成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产业生态。

统筹推进，示范引领。加强顶层设计，部省联动，统筹政策、技术、资本、人才、强化部门合作和数据等要素，促进各类要素在产业链内充分流动、优化配置。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及特色优势，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引导各地实现差异化发展。

(三)发展愿景

到2025年，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试点示范建设成效日益凸显，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完善，老年“数字鸿沟”逐步缩小，人民群众在健康及养老方面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发展更加深入，芯片、传感器及操作系统等底层技术进一步夯实，行为监测、生理检测、室内外高精度定位、健康数据分析等一批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及融合应用能力大幅增强，全面满足智慧健康养老需求。

——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养老监护等智能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

质量与性能持续提升，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跨界融合的发展局面基本形成。

——试点示范建设成效日益凸显。持续推进试点示范建设，拓展试点示范类型。在现有试点示范的基础上，面向不少于10个应用场景，再培育100个以上示范企业，50个以上示范园区，150个以上示范街道(乡镇)及50个以上示范基地，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效应。

——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完善。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推动建设5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智慧健康养老标准体系，研究制定20项以上行业急需标准，检验检测、展览展示、资本孵化等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二、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提升产品供给能力

(一)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新技术研发。发展适用于健康管理的智能化、微型化、高灵敏度生物传感技术，大容量、微型化电池技术和快速充电技术，高性能、低功耗微处理器和轻量级操作系统。开发适用于养老照护的多模态行为监测技术、跌倒防护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支持突破康复干预技术、神经调控技术、运动功能康复评估与反馈等核心技术。攻关适用于家庭服务机器人的环境感知、脑机接口、自主学习等关键技术。

(二)拓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与技术集成创新，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种类，提升健康养老产品的智慧化水平。重点发展具有趋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的健康管理类产品。加强康复训练型、功能代偿型等康复辅助器具类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大力发展具有行为监护、安全看护等功能的养老监护类产品。支持发展具有健康状态辨识、中医诊断治疗功能的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支持发展能够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家庭服务机器人。

专栏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工程

1.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重点发展具备血压、血糖、血氧、体重、体脂、心电、骨密度等检测监测功能的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设备、家庭医生随访工具包以及社区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

2.康复辅助器具类智能产品。重点发展外骨骼机器人、康复评估、肢体康复训练等康复训练类设备以及智能轮椅、仿生假肢、助听器、助行器等功能代偿类设备。

3.养老监护类智能产品。重点发展防跌倒、防走失、紧急呼叫、室内外定位等智能设备。鼓励发展能为养老护理员减负赋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的搬运机器人、智能护理床、智能床垫、离床报警器、睡眠监测仪等智能看护产品。

4.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重点发展具有中医诊疗数据采集、健康状态辨识、健康干预等功能的智能中医设备。

5.家庭服务机器人。重点发展具有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家居作业等功能的智能服务型机器人。

三、推进平台提质升级，提升数据应用能力

(一)做强智慧健康养老软件系统平台。加快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健康数据的有效归集与管理。鼓励企业开发具有多方面、多种类健康管理分析功能及远程医疗服务功能的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提升健康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建设区域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平台，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养老补贴、养老服务、行业监管信息化，实现老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鼓励企业面向居家、社区、机构等场景，开发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强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基础能力，联动云管边端，丰富服务种类，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服务的流程化标准化。

(二)完善数据要素体系。鼓励各地建设区域性健康养老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老龄人口信息等基础数据库。搭建健康养老数据中台，统一提供治理分析、共享交换、安全开放等全链条数据服务，提升数据的使用效率，强化数据要素赋能作用。鼓励开展健康养老数据挖掘理论与方法研究，促进数据创新应用，实现健康状态实时分析、健康趋势分析、健康筛查等功能，提升老年人行为画像、行为监测、安全监控等技术能力。加强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数据安全技术应用，保障居民的个人信息安全。

四、丰富智慧健康服务，提升健康管理能力

依托互联网平台、手机应用程序(APP)等,建设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健康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及健康管理能力。重点发展远程医疗、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健康咨询、互联网+健康科普等智慧健康服务。

专栏二、智慧健康创新应用工程

1.远程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应用5G、超高清视频、医疗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设备,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助力医养结合发展。

2.个性化健康管理:鼓励医疗机构或企业应用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开展信息采集、体征监测、趋势分析、风险筛查、健康计划、预防保健、慢病管理、紧急救助、康复指导等服务。

3.互联网+护理服务:鼓励医疗机构选派符合资质和能力条件的护士,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护理服务。

4.互联网+健康咨询:发展在线咨询、预约挂号、诊前指导、紧急救助、诊后跟踪、康复指导等服务。

5.互联网+健康科普:推动健康知识的在线普及,强化数据检索、科普宣传、健康教育等信息服务。

五、拓展智慧养老场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丰富养老服务种类,优化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效率。重点面向家庭养老床位、智慧助老餐厅、智慧养老院,打造智慧化解决方案,创新互联网+养老、“时间银行”互助养老、老年人能力评估等智慧养老服务。

专栏三、智慧养老服务推广工程

打造智慧养老场景:

1.家庭养老床位:依托烟雾传感器、门磁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智能床垫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提供紧急呼叫、环境监测、行为感知等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享受专业照护服务的需求。

2.智慧助老餐厅：面向社区养老助餐场景，集成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线上订餐、刷脸支付、精准补贴、膳食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等服务。

3.智慧养老院：集成应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入住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生活照护等运营智慧化服务，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

4.互联网+养老服务：依托互联网平台、手机APP等，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上门养老服务。

5.“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赋能互助养老，创新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伙伴式陪伴等互助养老模式。

6.老年人能力评估：运用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红外传感器等智能产品赋能老年人能力评估，提供智慧化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

六、推动智能产品适老化设计，提升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能力

(一)增强智能产品适老化设计。支持企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充分考虑老年人的使用需求，推出具备大屏幕、大字体、大音量、大电池容量等适老化特征的手机、电视、音箱等智能产品。鼓励企业持续优化操作界面，简化操作流程，提升智能产品人机交互体验。支持企业研发被动式、集成化的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及养老监护类智能产品，实现老年人无感知应用。推动企业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借鉴国外适老化设计先进理念。鼓励企业推出适老化产品说明书，方便老年人学习使用。遴选优秀适老化产品及服务，编制智能产品适老化设计典型案例。

(二)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围绕老年人获取信息的需求，重点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旅游出行、医疗健康、市政服务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切实改善老年人在使用互联网服务时的体验。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提高信息无障碍水平。

(三)提升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大学等，研究编制老年人智能产品应用教程，开展视频教学、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活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及服务。提升老年人信息应用、网络支付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甄别能力，增强老年人反诈防骗意识。

七、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一)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机构联合组建智慧健康养老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以健康养老需求为牵引，围绕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养老监护等重点方向，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技术、核心器件、重点产品研发创新，解决行业共性技术供给不足的问题，提升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构建标准及检测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基础通用、数据、产品、服务、管理、检测计量等方面的智慧健康养老标准体系。指导和支持标准组织、行业协会等研制行业急需标准，协同推进智能产品、信息系统平台、养老服务和健康服务标准的制定，推动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促进终端产品的集成应用，鼓励开展优秀标准应用示范。搭建智慧健康养老标准及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面向智能产品，研究制定测试规范和评价方法，开展检验检测及适老化认证服务。

(三)加快行业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会、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促进行业交流，扩大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影响力。编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入围产品及服务线上展示，搭建线下示范场景，为需求方采购选型提供参考。积极推动相关产品进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举办智慧健康养老博览会、建设智慧健康养老体验馆，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体验活动，增强消费者体验，培养消费者使用习惯，加速相关产品服务渗透。

(四)培育创业孵化主体。鼓励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形态，探索服务模式。推动设立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助推产业升级。

支持建立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集聚线上线下资源，为创业企业提供办公场地、项目推介、企业路演、创业辅导、展览展示、融资支持等多层次创业公共服务。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完善部际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标准制定、试点示范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政策环境，加强产业分析监测研究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强化部省联系，汇聚产业资源，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支持地方政府加强对智慧健康养老工作成效的考核管理，出台财政、税收等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发展。

(二)强化产融结合。充分发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加强财税金融政策、融资需求、金融产品服务等信息交流共享，促进产融精准对接。开展“早期投资支持产业科技创新”专项工作，依托科创属性判定和科创板上市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智慧健康养老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三)开展试点示范。围绕智慧健康养老重点应用场景，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商业模式成熟的示范企业，打造一批聚集效应凸显、经济带动作用显著的示范产业园区，创建一批社会参与广泛，应用效果明显的示范街道(乡镇)及产业基础雄厚、区域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形成产业发展高地。进一步加强应用试点示范层级动态管理，强化示范引领。

(四)加快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人才队伍建设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支持科研人员进入智慧健康养老行业。支持和指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立相关专业，开设智慧健康养老相关课程，提升为老服务人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及水平，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3.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主要原则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构建双城经济圈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双城发展能级

第二节 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

第三节 促进双圈互动两翼协同

第四节 分类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

第四章 合力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二节 强化能源保障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章 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第三节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四节 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第六章 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一节 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

第二节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

第三节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第四节 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

第七章 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第一节 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

第二节 构建多元融合的消费业态

第三节 塑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

第八章 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第一节 推动生态共建共保

第二节 加强污染跨界协同治理

第三节 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

第九章 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第一节 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第二节 高水平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第四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五节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第六节 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

第十章 共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

第二节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第三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章 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第二节 共享教育文化体育资源

第三节 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养老合作

第四节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二章 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第四节 健全合作机制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成渝地区发展。2020年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未来一段时期成渝地区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要指引。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区域内生态禀赋优良、能源矿产丰富、城镇密布、风物多样,是我国西部人口最密集、产业基础最雄厚、创新能力最强、市场空间最广阔、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战略地位。为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形成有实力、有特色的双城经济圈,编制本规划纲要。

规划范围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涪陵、綦江、大足、黔江、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梁平、丰都、垫江、忠县等27个区(县)以及开州、云阳的部分地区,四川省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除平武县、北川县)、遂宁、内江、乐山、南充、眉山、宜宾、广安、达州(除万源市)、雅安(除天全县、宝兴县)、资阳等15个市,总面积18.5万平方公里,2019年常住人口9600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近 6.3 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1.9%、6.9%、6.3%。

本规划纲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成渝地区发展驶入快车道。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提升，中小城市加快发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产业体系日渐完善，科技实力显著增强，内需空间不断拓展，对外交往功能进一步强化。到 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铁路密度达 3.5 公里/百平方公里，机场群旅客吞吐量超过 1 亿人次，常住人口规模、地区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持续上升，呈现出重庆和成都双核相向发展、联动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成为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与此同时，成渝地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仍与东部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基础设施瓶颈依然明显，城镇规模结构不尽合理，产业链分工协同程度不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偏弱，城乡发展差距仍然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短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分工体系面临系统性调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为成渝地区新一轮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重大机遇。在这样的背景下，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符合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新形势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布局的重大战略支撑，也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大举措，有利于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力；有助于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基地，助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有利于吸收生态功能区人口向城市群集中，使西部形成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的新格局，保护长江上游和西部地区生态环境，增强空间治理和保护能

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合力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强化重庆和成都中心城市带动作用，引领带动成渝地区统筹协同发展，促进产业、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加快形成改革开放新动力，加快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加快构建与沿海地区协作互动新局面，加快拓展参与国际合作新空间，推动成渝地区形成有实力、有特色的双城经济圈，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第二节 主要原则

——双核引领，区域联动。提升重庆、成都中心城市综合能级和国际竞争力，处理好中心和区域的关系，强化协同辐射带动作用，以大带小、加快培育中小城市，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均衡发展，以城带乡、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城市群发展格局。

——改革开放，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积极推动更高层次开放。强化体制创新，面向国内外集聚创新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应用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高用地、用水、用能效率，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运营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共享包容，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构建多元包容的社会治理格局，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协同，合作共建。坚持“川渝一盘棋”思维，发挥优势、错位发展，优化整合区域资源，加强交通、产业、科技、环保、民生政策协同对接，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显著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尊重客观规律，发挥比较优势，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和立体开放通道，提高参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率，培育竞争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富有巴蜀特色的多元消费业态，打造西部金融中心、国际消费目的地，共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高地。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发挥科教人才和特色产业优势，推动创新环境优化，加强创新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资源集成，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大力推进科技和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和协同创新示范区。

改革开放新高地。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科研体制、跨行政区经济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依托南向、西向、东向大通道，扩大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形成“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的战略性枢纽，成为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典范。

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在西部地区生态保护中发挥示范作用，促进社会事业共建共享，大幅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和城乡融合发展样板

区，建设包容和谐、美丽宜居、充满魅力的高品质城市群。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区域特色进一步彰显，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双城引领的空间格局初步形成。重庆、成都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区域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都市圈同城化取得显著突破，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提速，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初步形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左右。

——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大幅提升。现代化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初步建成，出渝出川四向通道基本形成，重庆、成都间 1 小时可达，铁路网总规模达到 9000 公里以上、覆盖全部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航空枢纽地位更加凸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基本建成，5G 网络实现城镇和重点场景全覆盖，新型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高，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现代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建成，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基本形成。优势产业区域内分工更加合理、协作效率大幅提升，初步形成相对完整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呈现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雏形，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西部金融中心初步建成，现代服务业优势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成果更加丰硕。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跨行政区利益共享和成本共担机制不断创新完善，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重庆、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协同开放水平显著提高，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基本建成，对共建“一带一路”支撑作用显著提升。

——生态宜居水平大幅提高。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和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更加完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95%，河流主要断面生态流量满足程度达到 90%以上，城市开发模式更加集约高效，公共服

务便利共享水平明显提高，精细化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建成实力雄厚、特色鲜明的双城经济圈，重庆、成都进入现代化国际都市行列，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的城镇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全面形成，现代产业体系趋于成熟，融入全球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对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动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

第三章 构建双城经济圈发展新格局

以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突出双城引领，强化双圈互动，促进两翼协同，统筹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促进形成疏密有致、集约高效的空间格局。

第一节 提升双城发展能级

面向新发展阶段、着眼现代化，优化重庆主城和成都功能布局，全面提升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引领带动双城经济圈发展。

重庆。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中先行先试，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城市，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西部金融中心、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增强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力。以长江、嘉陵江为主轴，沿三大平行槽谷组团式发展，高标准建设两江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等，重塑“两江四岸”国际化山水都市风貌。

成都。以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厚植高品质宜居优势，提升国际国内高端要素运筹能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创新体系、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区域经济中心、科技中心、世界文化名城和国际门户枢纽，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高水平建设天府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等，形成“一山连两翼”城市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

把握要素流动和产业分工规律，围绕重庆主城和成都培育现代化都市圈，带动中心城市周边市地和区

县加快发展。

重庆都市圈。梯次推动重庆中心城区与渝西地区融合发展。畅通璧山、江津、长寿、南川联系中心城区通道，率先实现同城化。强化涪陵对渝东北、渝东南带动功能，支持永川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部职教基地，支持合川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推动建成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推进綦江、万盛一体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和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打造重庆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周边的战略支点。推进重庆向西发展，提升荣昌、铜梁、大足、潼南特色化功能，建设与成都相向发展的桥头堡。推动广安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打造川渝合作示范区。

成都都市圈。充分发挥成都带动作用 and 德阳、眉山、资阳比较优势，加快生产力一体化布局，促进基础设施同网、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政务事项通办、开放门户共建，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建设经济发达、生态优良、生活幸福的现代化都市圈。推动成都、德阳共建重大装备制造基地，打造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加快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和眉山片区融合发展，打造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促进成都空港新城与资阳临空经济区协同发展，打造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推动成都东进，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将成都东部建成与重庆联动的重要支点。

第三节 促进双圈互动两翼协同

依托资源禀赋、人员往来、产业联系等方面优势，强化区域中心城市互动和毗邻地区协同，优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格局。

推动重庆、成都都市圈相向发展。依托成渝北线、中线和南线综合运输通道，夯实成渝主轴发展基础，强化重庆都市圈和成都都市圈互动。支持遂宁与潼南、资阳与大足等探索一体规划、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建设模式。强化都市圈辐射作用，带动成都平原一体化发展，把绵阳、乐山打造为成都平原区域中心城市，支持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支持黔江建设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

推动渝东北、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万州建设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南充、达州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发挥垫江、梁平、丰都、忠县、云阳节点作用，带动双城经济圈北翼发展。支持万州、

达州、开州共建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加强规划、政策、项目统筹，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探索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利益共享机制。

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支持宜宾、泸州建设川南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内江、自贡同城化，带动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支持自贡、泸州、内江、宜宾、江津、永川、荣昌等共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机制，协同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

辐射带动川渝两省市全域发展。强化双城经济圈对重庆市、四川省其他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引领带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涉藏州县、大小凉山等周边欠发达地区人口向双城经济圈集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四节 分类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

分类指导、科学施策，推动公共资源在双城经济圈各级各类城市间合理配置，优化城市规模结构和功能布局。

推动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瘦身健体。统筹兼顾经济、生态、安全、健康等多元需求，推动重庆和成都中心城区功能升级，合理控制规模，优化开发格局，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防止城市“摊大饼”，积极破解“大城市病”，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集聚创新要素，增强高端服务功能，率先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实现多中心、串联式、组团化发展。

加快提升大中城市产业水平和功能品质。主动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推动制造业差异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因地制宜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优化大中城市管辖范围和市辖区规模结构。支持三级医院和新建高校、高校新建校区在大中城市布局，增加医疗、文化、体育资源供给。优化市政设施功能，改善人

居环境，营造现代时尚的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县城城镇化建设，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推动重庆市郊区和四川省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县域经济培育设施提级扩能，推动公共资源适当向县城(郊区、县级市城区)倾斜，补齐短板、补强弱项，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能力。引导产业项目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城(郊区、县级市城区)布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具备条件的县有序改市。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切实放权赋能，支持位于都市圈范围内的重点镇加强与周边城市的规划统筹、功能配套，分担城市功能。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将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特色镇。引导一般小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增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功能。

第四章 合力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以提升内联外通水平为导向，强化门户枢纽功能，加快完善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构建互联互通、管理协同、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打造国际航空门户枢纽。高质量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实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实现天府国际机场与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运营。推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改扩建，规划研究重庆新机场建设，提升重庆国际枢纽功能。布局建设乐山、阆中、遂宁、雅安等一批支线机场，研究广安机场建设。织密国际航线网络，提高与全球主要城市之间的通达性。推动两省市机场集团交叉持股，强化城市群机场协同运营，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优化空域结构，提升空域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发展。

共建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科学规划干线铁路、城际铁路、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体系。规划建设川藏铁路，适时推动引入成都枢纽的天府-朝阳湖铁路项目实施。加快建设成都至西宁、重庆至昆明、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重庆至黔江、郑州至万州铁路襄阳至万州段等铁路项

目，规划建设重庆至万州、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重庆至西安、重庆至宜昌、成渝中线等铁路项目，规划研究重庆至贵阳铁路，研究论证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拓展出渝出川客运大通道。推进叙永至毕节等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货运设施建设，逐步恢复沪汉蓉铁路货运功能，完善货运通道布局。研究规划重庆都市圈环线、成都外环、绵遂内等连接重庆中心城区、成都与周边城市的城际铁路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优先利用铁路资源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基本建成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镇)间1小时交通圈和通勤圈。有序推进重庆、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完善双城经济圈公路体系。畅通对外高速公路通道，强化主要城市间快速联通，加快推进省际待贯通路段建设。提高既有路网通行能力，全面推动G318川藏公路升级改造，加快成渝、渝遂、渝泸、渝邻和成自泸赤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能改造，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优化城际快速路网，疏通主要节点城市进出通道，增强公路对客货运枢纽的集疏运服务能力，提升路网通达效率和安全水平。推动毗邻地区互联互通，建设重庆至合江至叙永、泸州至永川、大足至内江、铜梁至安岳、南充至潼南、大竹至垫江、开江至梁平等高速公路。

推动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建设。健全以长江干线为主通道、重要支流为骨架的航道网络，优化干支流水库群联合调度，研究优化长江上游分段通航标准，加快长江上游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全面畅通岷江、嘉陵江、乌江、渠江等。推进利泽、白马、犍为、龙溪口、风洞子等航电枢纽建设。加强港口分工协作，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港口群，打造要素集聚、功能完善的港航服务体系。组建长江上游港口联盟，加强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合作，推进港口企业加强合资合作，促进区域港口码头管理运营一体化。

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水平。推动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运营管理衔接融合，研究建立一体化建设运营机制，推广交通“一卡通”服务和二维码“一码畅行”，加快实现运营公交化。加强机场与轨道交通衔接，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探索空铁联程联运新技术新模式。推进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和衔接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提升枢纽运营智能化水平。推进铁路专用线进重要枢纽型港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加快发展铁水、公铁联运和“一单制”联运服务。支持高铁快运、电商快递班列、多式联运班列发展。

第二节 强化能源保障

优化区域电力供给。稳步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水电基地开发，优先建设具有调节能力的水库电站。统筹推进风光水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建设，积极推广分布式能源发展，研究开展氢能运营试点示范，建设优质清洁能源基地。优化川渝电力资源配置，完善川渝电网主网架结构，优化重庆都市圈 500 千伏目标网架。研究论证疆电入渝工程。推进白鹤滩水电站留存部分电量在川渝电网消纳。培育发展电力现货市场和川渝一体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统筹油气资源开发。发挥长宁-威远、涪陵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引领作用，推动页岩气滚动开发，建设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打造中国“气大庆”。完善天然气管网布局。优化完善成品油储运设施，有序开展中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陕西入川渝成品油管道、沿江成品油管道等前期工作。发挥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作用，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价格基准。完善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加大安岳等地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推进跨区域重大蓄水、提水、调水工程建设，增强跨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推动形成多源互补、引排得当的水网体系。推动大型水库及引水供水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引大济岷、涪江右岸、向家坝灌区二期、长征渠、渝南及重庆中部水资源配置、沱江团结等引水供水重大工程的研究论证。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建设，推进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区域供水安全。推进防洪减灾设施建设，加强主要江河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实施防洪控制性水库联合调度。系统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有效治理城市内涝问题。构建智慧水利平台，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推进水利资源共享、调配、监管一体化。

第五章 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链重塑为契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机制创新，优化、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整合提升优势产业，加快补齐关键短板，增强全产业链优势，形成特色鲜明、相对完整、安全可靠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重庆、成都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推动都市圈外围地区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汽车等产业，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都市圈产业分工体系。强化双城经济圈北翼地区先进材料、汽摩配件等产业协作，南翼地区联动集聚食品饮料、装备制造、能源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为主攻方向，共建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聚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仪器仪表、数控机床、摩托车等领域，培育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整合白酒主产区优质资源，壮大健康食品、精品服饰、特色轻工等产业，培育特色消费品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布局一批先导产业，壮大先进材料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产业，共建西部大健康产业基地。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积极发挥产业转移项目库作用，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对接、权益分享、税收分成等政策体系。布局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园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承接产业能力。研究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支持先导型、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整合优化重大产业平台。发挥重庆两江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旗舰作用，加快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建设，推动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鼓励涪陵、綦江、合川、资阳、遂宁、宜宾等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一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建设广安-渝北等一批跨省市毗邻地区产业合作园区。支持自贡等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创新“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建园方式，推动各

类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政策叠加、服务体系共建。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布局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建设,推进千兆光纤接入网络广泛覆盖,加快推进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推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宽带扩容。统筹布局大型云计算和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功能,加快建设二级节点。积极发展物联网,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城市智能感知网络。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试验验证,实施车联网试点示范建设工程。加快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合力打造数字产业新高地。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领域,打造“云联数算用”要素集群和“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培育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文创等创新应用,联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软件、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共建成渝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构建全国领先的“5G+工业互联网”生态。支持联合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智造重镇”和“智慧名城”。

积极拓展数字化应用。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开放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推动双城经济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推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筑楼宇等的数字化管理,稳步推进“数字+”与城市运营管理各领域深度融合。完善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加快提高治理数字化水平。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社会运行和治理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全面提升数字安全水平。加强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完善重庆和成都重要数据灾备中心功能,建设联合异地灾备数据基地。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基地,支持开展法定数字货币研究及移动支付

创新应用。

第三节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发展服务环节，推动生产服务型企业创新服务供给，提升制造业服务化水平和全产业链价值。在研发设计、科技服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联合打造一批服务品牌。依托优势企业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食品药品检测基地、重庆工业设计产业城等建设。支持在成渝地区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重庆、成都等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强化重庆、成都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合力建设国际货运中心。支持万州、涪陵、长寿、遂宁、达州、泸州、自贡等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支持全货运航空公司在成渝地区设立基地，加快完善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多元化、国际化、高水平物流产业体系，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围绕优势产业和主导产品，差异化建设一批内外贸相结合的专业市场。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商务，探索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强化会展经济对商贸物流的带动作用，联合打造一批专业会展品牌。

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支持重庆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支持开展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开展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探索开展跨国企业集团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等试点业务，支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积极支持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开展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创新试点，在成都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推进金融市场和监管区域一体化，推动在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跨区域合作。支持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支持中外信用评级机构在成渝地区设立实体机构，推动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设立破产法庭，健全金融审判体系。

第四节 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川渝平坝和浅丘地区建设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基地，打造国家重要的生猪生产基地、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优质道地中药材产业带、长江上游柑橘产业带和安岳、潼南柠檬产区。推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全球泡(榨)菜出口基地、川菜产业和竹产业基地。发展都市农业，高质量打造成渝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共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建设西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库、西部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推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区域性畜禽基因库、畜牧科技城、国家级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大力拓展农产品市场。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做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巴味渝珍、天府龙芽等特色品牌，打造川菜渝味等区域公用品牌。强化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大力建设自贡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建设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第六章 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尤其是“卡脖子”技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增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创新合作，合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第一节 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

聚焦核能、航空航天、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战略性产品开发，在四川天府新区、重庆高新区集中布局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一批科教基础设施，引导地方、科研机构和企业建设系列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技创新基地，打造学科内涵关联、空间分布集聚的原始创新集群。发挥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引领作用，吸引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入驻，强化开放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支撑成渝全域高水平创新活动。

第二节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

统筹天府国际生物城、未来科技城和成都高新区等资源，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瞄准新兴产业设立开放式、国际化高端研发机构，建设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依托重庆大学城、重庆高新区等，夯实智能产业、生物医学发展基础，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高水平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鼓励大院大所发展孵化器、产业园。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推动中国科学院等在双城经济圈布局科研平台。

第三节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创新高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面向行业共性基础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开发的研究院，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或新型研究机构，共同承担科技项目、共享科技成果。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

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实施成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参与实施高分卫星、载人航天、大型飞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修复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积极申报航空发动机、网络空间安全等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鼓励共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建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平台，打造成渝地区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支持设立知识产权法庭。鼓励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四节 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

大力吸引创新人才。实施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引进和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鼓励科技人才在区域内自主流动、择业创业。支持在人才评价、外籍人才引进等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鼓励成渝地区大学面向全球招生，引进优秀博士后和青年学者。支持引进国内外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成渝地区合作建设研究院和研发中心，设立长期、灵活、有吸引力的科研岗位。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深化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改革，允许科研资金跨省

市使用。探索建立两省市改革举措和支持政策异地同享机制。

健全创新激励政策体系。加大对引进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先进科技成果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依法运用技术、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应用。支持通过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等方式，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第七章 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坚持高端化与大众化并重、快节奏与慢生活兼具，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不断增强巴蜀消费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第一节 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

打造城市消费品牌。支持重庆、成都塑造城市特色消费品牌，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涪陵、合川、乐山、雅安、南充等发展人文休闲、度假康养，打造成渝“后花园”。发挥宜宾、泸州白酒品牌优势。推动万州、江津、铜梁、自贡、内江等围绕特色美食、传统工艺产品、民俗节庆、自然遗迹等，建设特色消费聚集区。改造提升商业街区，集聚高端消费资源，打造世界知名商圈。建设一批人文气息浓厚的特色商业名镇。

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充分挖掘文化旅游资源，以文促旅、以旅彰文，讲好巴蜀故事，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打造贯通四川、重庆的文化遗产探秘、自然生态体验、红色文化体验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扩大长江三峡、九寨沟、武隆喀斯特、都江堰-青城山、峨眉山-乐山大佛、三星堆-金沙、三国文化、大足石刻、自贡彩灯等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四川段)。打造绵竹熊猫谷和玫瑰谷，探索川西林盘、巴渝村寨保护性开发，依托特色自然风光、民俗风情、农事活动等，发展巴蜀乡村旅游。推动黔江与周边区县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构建多元融合的消费业态

推动消费供给升级。促进经典川菜、重庆火锅、盖碗茶等餐饮产品品牌化，创建美食地标。推动传统文化和全新科技元素融入创意设计产业，提升传媒影视、动漫游戏、音乐演艺等产业发展水平，支持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时装周、电影节、艺术节等文化展演活动。发展水上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布局建设自驾游营地和野外露营地，发展乡村民宿，推出温泉、游轮、徒步、自驾等一批特色化、品质化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旅游+”产品。提升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市场化供给质量，壮大社会服务消费。

发展消费新场景。引导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消费形态健康发展，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线上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教育、医疗等服务线上线下交互融合。鼓励发展智慧门店、自助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无接触”零售。发展更多参与式、体验式消费模式和业态。发展假日经济，丰富夜市、夜展、夜秀、夜游等夜间经济产品，建设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擦亮“两江游”、“街巷游”等夜间经济名片，展现国际时尚范、巴蜀慢生活。

第三节 塑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

完善消费促进政策。规范发展消费金融，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稳妥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研究将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等改为商业用途的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离境提货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促进国际消费便利化。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发布行业优质企业名录，鼓励企业开展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建设针对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的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资源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和赔偿先付制度。

第八章 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

第一节 推动生态共建共保

共建生态网络。构建以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沱江、涪江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的绿色生态廊道。依托龙门山、华蓥山、大巴山、明月山等，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和矿区恢复治理，共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大对重点流域、三峡库区“共抓大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生态治理工程。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加快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打造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强化周边地区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加强三峡库区小流域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带治理和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共抓生态管控。统筹建立并实施双城经济圈及其周边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试点推进生态敏感区生态搬迁。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上游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建立禁捕长效机制。依法联合查处交界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二节 加强污染跨界协同治理

统一环保标准。制定统一的环保标准编制技术规范，联合开展现行环保标准差异分析评估，有序制定修订统一的大气、水、土壤以及危险废物、噪声等领域环保标准。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川渝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开展跨区域联合环境执法，统一管控对象的界定标准和管控尺度，共同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推进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完善跨省市水体监测网络，建立上下游水质信息共享和异常响应机制。开展联合巡河，加强工业污染、畜禽养殖、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加强三峡库区入库水污染联合防治，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推进水域“清漂”联动。推动毗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在长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开展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深化沱江、龙溪河、岷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合防控体系。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设跨省市空气质量信息交换平台，发挥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用，实施联合预报预警。建立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探索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连片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油品质量联合监督。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加强土壤污染及固废危废协同治理。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修复与治理。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推进毗邻地区处置设施共建共享。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推动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及县城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第三节 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联合打造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实施重大绿色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推行绿色产品优先。鼓励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向双城经济圈投资力度。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加大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深化跨省市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合作。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共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统一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推广

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支持能源互联网创新，统筹布局电动汽车充电电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共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完善对汽车等的强制报废配套政策，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城市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鼓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绿色发展试验示范。支持万州及渝东北地区探索三峡绿色发展新模式，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和补偿、绿色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尽快突破，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化地区集聚，走出整体保护与局部开发平衡互促新路径，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在公园城市建设中先行先试，开展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实施城市生态用地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公园城市规划导则、指标评价、价值转化等体系。支持重庆广阳岛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

第九章 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打造陆海互济、四向拓展、综合立体的国际大通道，加快建设内陆开放枢纽，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关键领域，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全面提升市场活力，在西部改革开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一节 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化西部省区市协作，支持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作用，共同建设跨区域平台，统筹设置境内外枢纽和集货分拨节点。支持建立铁路运输市场化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与新加坡合作推动东盟及相关国家共同参与通道建设，探讨衔接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和中欧班列建设合作。

统筹完善亚欧通道。加强协调联动，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打造西向开放前沿高地，紧密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统筹优化中欧班列(成渝)去回程线路和运力，推动集结点、代理、运输、仓储、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强化多式联运衔接，探索国际贸易新规则，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完善跨境

邮递体系，建设铁路口岸国际邮件互换中心。打造重庆兴隆场、成都北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开拓中欧班列中、东通道，积极衔接中蒙俄经济走廊。

优化畅通东向开放通道。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铁路，构建通江达海、首尾联动的东向国际开放通道，扩大与日韩、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加强陆水、港航联动，开通往返主要港口的“水上穿梭巴士”和铁水联运班列，建设统一运营品牌，提高进出口货物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推进沿江省市港口、口岸合作，优化“沪渝直达快线”运行机制，提高通关效率。

第二节 高水平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建设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加大力度推进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支持重庆、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试行有利于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外汇管理政策。探索更加便利的贸易监管制度。在双城经济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扩大金融、科技、医疗、贸易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开放。

打造内陆开放门户。以重庆两江新区、四川天府新区为重点，优先布局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开放，按规定积极扩大铁路、港口、机场以适当方式对外开放，合理规划发展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快建设中德、中法、中瑞(士)、中意等双边合作园区。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

高标准实施高层级开放合作项目。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合规有序发展供应链金融和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依托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探索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推动建设中新金融科技、航空产业、跨境交易、多式联运等领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第三方飞机维修中心，共同打造国际数据港。开展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建设药物供应链服务中心、先进医疗服务中心，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合作。

共建“一带一路”对外交往中心。支持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和赛事。支持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共同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高标准举办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等国际大型会展。深化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国际交流,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支持川剧、彩灯等中国文化走出去。加强国际友好城市往来。支持建立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资格)考试限制,支持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投资就业提供入出境和停居留便利。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加强与西部地区协调联动。加强与关中平原、兰州-西宁城市群联动,深化能源、物流、产业等领域合作,辐射带动西北地区发展。加强与北部湾、滇中城市群协作,把出境出海通道优势转化为贸易和产业优势,促进西南地区全方位开放。深化与黔中城市群合作,带动黔北地区发展。

有力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长江中游和下游协作,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快建立长江流域常态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推进长江黄金水道、沿江铁路、成品油输送管道等建设。优化沿江经济布局,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和人口迁移。

深化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互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与科技联合攻关。鼓励与东部沿海城市建立产业合作结对关系,共建跨区域产业园区,促进项目、技术、人才等高效配置。支持沿海港口在双城经济圈设立无水港。深化三峡库区对口支援工作。

第四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共建统一的市场规则、互联互通的市场基础设施,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行政区划对要素流动的不合理限制,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加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与互认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推进双城经济圈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逐步形成统一的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支持共同开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信用产品。

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加快实现区域内“一网通办”。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第五节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力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体制、高度市场化和灵活高效的现代企业经营机制、激励和约束并重的现代企业激励机制，推进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支持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成渝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基金，吸引更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推动国资监管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独立市场主体。深化效率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积极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难题，创建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搭建川商渝商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川渝两省市商(协)会和重点民营企业共同开展项目推介、银企对接，鼓励川商渝商回乡创业。支持举办川渝民营经济发展合作峰会。

第六节 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

支持在重庆都市圈、成都都市圈以及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地，率先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试行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机制，探索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与行政区范围适度分离。支持在合作园区共同组建平台公司，协作开发建设运营，建立跨行政区财政协同投入机制，允许合作园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以市场化为原则、资本为纽带、平台为载体，推动两省市机场、港口、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领域企业

采取共同出资、互相持股等模式促进资源整合和高效运营。允许能源、电信、医疗等行业有序提供跨行政区服务。探索经济统计分算方式，支持建立互利共赢的地方留存部分税收分享机制，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

第十章 共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为目标，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

促进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在重庆主城和成都加快取消对稳定就业居住 3 年以上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群体的落户限制，推动都市圈内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完善居民户籍迁移便利化政策措施。尽快实现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人力资源培育和开发利用机制，探索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模式和多种人才引进方式。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通过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保障新村民依法享有农村相关权益。健全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衔接协调的劳动力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

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建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制度。深化土地用途转用模式探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和点状供地模式，允许不同产业用地类型依法合理转换。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管理、统筹开发利用制度，促进地下空间开发。

增强城乡建设资金保障。鼓励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在防范债务风险前提下，推动城市建设投资稳定增长。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支持引导工商资本在农村投资。依法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创新开发适应农业农村发展、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乡村振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建设项目。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涉农信贷风险管理水平，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第二节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推动城乡一体规划。加快推进“多规合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

留白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规划适应性。开展城市体检，查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探索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有序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及城中村改造。强化城市风貌管理，促进建筑物设计更加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推动天际线、街道立面、建筑色彩更加协调，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古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遗产遗迹的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延续城市和乡村文脉，保护传统的山水城格局。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和超越发展阶段撤村并居。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完善级配合理的城乡路网和衔接便利的公交网络。推进城市电力、通信、供水、燃气、污水收集等市政管网升级改造和向乡村延伸，合理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城乡居民卫生环境。加强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设施适老化改造。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乡村延伸，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合理确定管护标准和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机构管理运行。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完善抗震、防洪、排涝、消防等安全设施。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鼓励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动态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在职称评审和分配特级教师名额时适当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动对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实行“乡管村用”。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

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培育专业化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队伍，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性，畅通公众参与城乡治理渠道，推动政府、社会、企业、居民多方共治。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沉，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和便民服务体系，显著提升社区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公共服务提供、社情民意收集等方面的作用。积极运用现代化手段，推动实现智慧化治理。妥善解决村改社区遗留问题。加强交界地带管理联动，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制度，充分征求毗邻地区意见。

第三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依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依法流转和高效配置，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培育高品质特色小镇，着力发展优势主导特色产业。优化提升美丽乡村和各类农业园区，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第十一章 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扩大民生保障覆盖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普惠化、便利化。联合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增加保障项目，稳妥提高保障标准。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大双城经济圈对周边地区支持力度，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人力资源品牌。重庆市和四川省互设劳务办事机构，推动农民工劳务企业规范化发展。支持探索发展灵活共享就业方式，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加快实现双城经济圈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动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互认，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建设，推进跨省市异地就医门急诊医疗直接结算，推进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政策统一。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将常住人口纳入城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逐步实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信息共享、政策协同。

第二节 共享教育文化体育资源

推动教育合作发展。扩大普惠性幼儿园供给，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开展对口帮扶，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流入地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统筹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和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联手打造“巴蜀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品牌，打造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组建双城经济圈高校联盟，联手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向区域性中心城市布局。建设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支持引进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允许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单独设立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支持建设国际合作教育园区。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书香成渝”全民阅读服务体系，鼓励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建立合作联盟，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建设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出版、影视、舞台艺术发展，共同打造“成渝地·巴蜀情”等文化品牌。放宽文化演艺准入，研究建设文化艺术品和文物拍卖中心。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支持川剧、蜀锦、羌绣、夏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展，研究建设巴蜀非遗文化产业园。

共同推进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全民健身，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场地等资源设施建设和开放共享，支持公办中小学校和高校的体育场馆、附属设施向社会分时段开放。建立成渝体育产业联盟，支持建设国家级足球竞训基地等专业场地，推动体育项目合作和竞技人才交流培养，协同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准大型体育赛事。

第三节 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养老合作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公共卫生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省级和市地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分级推动城市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实现地级市传染病医院全覆盖，加强县级医院感染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完善联防联控常态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依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支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推进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建设，支持重庆整合有关资源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四川省儿童医学中心建设。深化中医药创新协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支持医联体建设和跨区办医，推动中心城市三甲医院异地设置医疗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分级诊疗制度。发展在线医疗，建立区域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体系，实现会诊、联网挂号等远程医疗服务。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合作机制。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以市场化方式稳妥设立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制定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市场指引，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人入住评估等互通互认。鼓励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融合。推动人口信息互通共享，率先建立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

第四节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健全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标准和规划体系。强化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快建设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以及物资储备中心，打造 2 小时应急救援圈，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联动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广实施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提升平急转换能力。在跨界毗邻地区，按可达性统筹 120、110 等服务范围。

第十二章 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党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领导，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职责，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协同实施机制，确保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事项决策、重

大规划制定调整等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在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落实规划纲要，形成强大合力。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重庆市、四川省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把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中央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指导，在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制定、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规划纲要实施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重庆市、四川省沟通衔接，负责编制印发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综合交通发展、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规划或实施方案，指导编制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建设方案，研究出台产业、人才、土地、投资、财政、金融等领域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重庆市、四川省编制出台重庆都市圈、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共同推动形成规划和政策体系，不改变不减弱对三峡库区等周边地区的支持政策。

第四节 健全合作机制

健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落实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压紧推进各项任务。建立交通、产业、创新、市场、资源环境、公共服务等专项合作机制，分领域策划和推进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培育合作文化，鼓励两省市地方建立合作协同机制。推动与东部地区开展干部人才双向交流、挂职任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良好氛围。

3.1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

一、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地产税的纳税人。非居住用房地产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执行。

二、国务院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科学可行的征收管理模式和程序。

三、国务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考虑深化试点与统一立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情况确定试点地区，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授权的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国务院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试点过程中，国务院应当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试点情况，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条件成熟时，及时制定法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点实施启动时间由国务院确定。

3.17.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本文有删减)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总体部署、分类施策。坚持全国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明确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立足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稳住存量，拓展增量，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争取时间实现新能源的逐渐替代，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要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

源并重转型。严控跨区外送可再生能源电力配套煤电规模，新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

2.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探索深化地热能以及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3.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推进水电基地建设，推动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雅砻江中游、黄河上游等已纳入规划、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水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推动西南地区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探索建立水能资源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分别新增水电装机容量4000万千瓦左右，西南地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基本建立。

4.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确定核电站布局和开发时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平稳建设节奏。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加大核电标准化、自主化力度，加快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培育高端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

5.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

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6.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制定新一轮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抽水蓄能发展的政策机制。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

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4.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是产生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全国整体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工业领域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

1.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2.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

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生产力布局，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继续压减钢铁产能。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节能降碳潜力，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供暖发展。

3.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巩固化解电解铝过剩产能成果，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应用比重。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分选和加工网络，提高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水平，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

4.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5.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到2025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以上。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

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都要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1.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科学确定建设规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加强适用于不同气候区、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积极稳妥开展核能供热示范，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引导夏热冬冷地区科学取暖，因地制宜采用清洁高效取暖方式。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

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4.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取暖方式。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2020年下降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

2.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民航运行管理效率，引导航空企业加强智慧运行，实现系统化节能降碳。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

到 2030 年，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到 2030 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 2030 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2.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鼓励应用于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在确保安全环保前提下，探索将磷石膏应用于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等。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到 2025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左右；到 2030 年，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

3.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

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到2030年达到5.1亿吨。

4.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重点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纳入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国有企业有关绩效考核。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2.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国家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一批国家储

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3.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深化应用基础研究。积极研发先进核电技术，加强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

4.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集中力量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功率液化天然气发动机、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创新，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等短板。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建设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加快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

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到203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190亿立方米。

3.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利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加强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基础理论、基础方法、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制定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则。

4.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制作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4.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十)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各地区要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梯次有序推进碳达峰。

1.科学合理确定有序达峰目标。碳排放已经基本稳定的地区要巩固减排成果，在率先实现碳达峰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碳排放。产业结构较轻、能源结构较优的地区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决不走依靠“两高”项目拉动经济增长的老路，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地区和资源型地区要把节能降碳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逐步实现碳排放增长与经济增长脱钩，力争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

2.因地制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各地区要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从实际出发推进本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要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作用，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要着力优化能源

结构，按照产业政策和能耗双控要求，有序推动高耗能行业向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积极培育绿色发展动能。

3.上下联动制定地方达峰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坚持全国一盘棋，不抢跑，科学制定本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各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由地方自行印发实施。

4.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大中央对地方推进碳达峰的支持力度，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试点城市和园区给予支持，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国际合作

(一)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分享中国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经验，为建设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持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推动各方全面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参与国际航运、航空减排谈判。

(二)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推动落实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机制，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加大绿色技术合作力度，推动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国际大科学工程。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碳定价机制和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国际宏观协调，与有关各方共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加强与共建“一

带一路”国家的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打造绿色、包容的“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扩大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出口。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合作平台作用，推动实施《“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五、政策保障

(一)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深化核算方法研究，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高统计核算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推动建立更为公平合理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

(二)健全法律法规标准。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体系，推动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制定修订。加快节能标准更新，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健全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加快相关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建立健全氢制、储、输、用标准。完善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积极参与国际能效、低碳等标准制定修订，加强国际标准协调。

(三)完善经济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健全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探索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四)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用，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加强市场机制间的衔接与协调，将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科学提出碳达峰分步骤的时间表、路线图，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落实情况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

部门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1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工作原则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

——全国统筹。全国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优势，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鼓励主动作为、率先达峰。

——节约优先。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双轮驱动。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内外畅通。立足国情实际，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推广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和经验。统筹做好应

对气候变化对外斗争与合作，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坚决维护我国发展权益。

——防范风险。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4.1%，森林蓄积量达到180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190亿立方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三、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家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各级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地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四)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和任务

要求。

(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碳增效。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九)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甲烷等非

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

(十一)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石油消费“十五五”时期进入峰值平台期。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

(十二)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十三)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从有利于节能的角度深化电价改革，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

六、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十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

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十五)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十六)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十七)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推进绿色社区建设。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县城和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十八)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农房。

(十九)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在北方城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核电余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八、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二十)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推进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可再生能源制氢、可控核聚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

(二十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深入研究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推动气凝胶等新型材料研发应用。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九、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二十二)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二十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湿地保护。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生态农业碳汇。积极推动岩溶碳汇开发利用。

十、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二十四)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完善出口政策,严格管理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口。

(二十五)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转型。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动南南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我国新能源等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走出去,让绿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二十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坚持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发布我国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国内外工作,主动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

十一、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

(二十七)健全法律法规。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协调。研究制定碳中和专项法律,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十八)完善标准计量体系。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报告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核算体系。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国际衔接。

(二十九)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健全电力、钢铁、建筑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

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十二、完善政策机制

(三十)完善投资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严控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石化等高碳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激发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投资活力。国有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积极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

(三十一)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三十二)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研究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和按供热量收费。加快形成具有合理约束力的碳价机制。

(三十三)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完善配额分配管理。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加强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

易的统筹衔接。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

十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三十五)强化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组织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中和工作谋划，定期调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

(三十六)压实地方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自觉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

(三十七)严格监督考核。各地区要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年9月22日

3.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出15条新举措，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牢固树立促进提升纳税人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的现代税收征管理念，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继续推进减事项、减流程、减资料，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增强动力。

（一）依法明晰纳税人权利义务。修改完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办税缴费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缴费事宜，税务机关依法合理为纳税人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税法遵从便利度。

（二）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的措施，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四）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推动2021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编制发布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向纳税人索要证明。

（五）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纳税人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欠缺资料。税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动态监控等方式，强化容缺办理税收事项的事后监管。

二、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六) 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研究制定税务“首违不罚”规则，严格执行“首违不罚”清单。积极推进集体审议、文书说理等制度，切实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七)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水平，全面提高税务执法效能。

(八) 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2021 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涉税风险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对长三角区域的跨省经营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九) 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十) 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 2021 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三、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便

企利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

(十一)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各税费种优惠政策出台的同时，发布征管操作办法，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

(十二) 优化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优化12366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复杂涉税咨询问题快速答复，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聚焦重大复杂涉税事项，逐步提供智能高效、高端精准的大企业纳税服务。

(十三) 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加强纳税人端办税软件整合，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十四) 持续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部分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

(十五) 推进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大力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对于税务部门已采集过或通过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再要求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持续创新便企利民的服务管理新措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0月12日

4.2021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4.1.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文)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反映。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9月28日

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关税〔2021〕26号文”)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关税〔2021〕27号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四五”期间经本办法核定的科普基地(以下简称进口单位)可以向深圳海关申请享受财关税〔2021〕26号文和财关税〔2021〕27号文规定的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进口商品按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实行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委”)会同深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深圳海关核定“深圳市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

第二章 核定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创新委履行下列职责：

- (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批核定、复核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科普基地名单;
- (二)将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批次及复核名单报送科技部，函告深圳海关，抄送市财政局、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核定名称、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后的进口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并将核定结果报送科技部，函告深圳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会同有关部门核实进口单位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通过核定的情况，并函告深圳海关。

第五条 深圳海关履行以下职责：

- (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批核定、复核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科普基地名单;
- (二)审核进口单位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三)审核办理本办法第十三条范围内业务;
- (四)审核办理本办法第十四条范围内业务。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履行以下职责：会同各有关部门分批核定、复核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科普基地名单。

第三章 核定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2.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二)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2.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3.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第八条 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财关税〔2021〕26 号文附件《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1 年版)》所列税则号列范围;

(二)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

(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市科技创新委每年发布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普基地名单核定《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申请指南》向市科技创新委提出需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免税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政府或者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二)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年度(上年度或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年度(上年度或本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开展科普活动、向公众开放时长、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长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四)场所使用权相关材料;

(五)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名册,注明姓名、学历、工作岗位、劳动合同及其期限、联系方式、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等;

(六)拟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进口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 可以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单位,每年应当向市科技创新委提出继续享受政策的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时间与新申请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单位核定工作同期进行。

第十二条 未经复核及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单位,由市科技创新委函告深圳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第四章 进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进口单位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第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委函告深圳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应当注明批次。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进口单位可以向深圳海关申请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市税务局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深圳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

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额抵扣的,仅向深圳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第十五条 进口单位可以向深圳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六条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当在本办法有效期限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市科技创新委。市科技创新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核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进口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本办法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核定的,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相关部门(参与核定部门)查实后函告深圳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本办法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政策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4.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我委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科技研发资金中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对本市符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且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的企业,针对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情况,予以事后补助。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应当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的归集范围。

国家对税前加计扣除涉及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发布申请指南,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受理、审计、鉴证、评审和管理等工作。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申请指南提交资助申请,确保申请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并且委托第三方审计和鉴证机构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计算、审计或者鉴证。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工作遵循规范、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助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的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

(二)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或者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

(三)企业应当向税务部门办理上年度加计扣除申报;

(四)国家统计法规要求填报科技统计报表的企业应当完成上年度科技统计报表填报;

(五)企业诚信记录良好。

第七条 申请单位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通过系统打印已填报确认的申请书;

(二)第三方审计或者鉴证机构出具的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本条前款第(二)项所称的第三方审计或者鉴证机构应当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 3 年以上，近 3 年内无不良记录等要求。第三方审计或者鉴证机构资质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核定后申请单位上年度研发费用，结合当年度申请单位数量和预算规模，以阶梯式形式确定具体资助金额。

单个申请单位年度内资助资金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是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要求，负责建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中的入库企业。入库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资格;

(三)符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审成绩达标线,且不高于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线。

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应当同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入库企业培育期为3年,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动出库;3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三章 立项拨付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科技研发资金支出预算,编制和发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

未按照申请指南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工作协商机制,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核查要点包括下列事项:

(一)会同市税务部门核查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二)会同市统计部门核查科技统计报表填报情况;

(三)会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对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四)核查企业诚信及风险情况;

(五)综合企业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核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名单以及资助金额,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0日。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立项文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拨付。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不签订合同书或者任务书,资助资金由获得资助的企业统筹用于本单

位研发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实行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不实申报的相关责任。对上年度研发费用申报金额比对税务部门申报金额高的企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加强监测和抽查力度。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终止项目，并且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所造成的后果等情况，对相关申请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惩戒。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对出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者鉴证机构失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适时向市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通知有关情况，并依法共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政府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资助另有规定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单行资助方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过程管理与验收、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企业研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同时废止。

4.3.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外管[2021]25号)

市各银行：

为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原《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

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外管〔2020〕24号印发,以下简称原《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指导意见》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0755)25590240 转 136、233。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深圳地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引导银行和企业守法自律,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境内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分局)备案后,作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可对本行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业务)。

试点银行应审慎展业,落实“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审查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适用试点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确保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不得利用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转移资金或骗取融资。

第三条 深圳市分局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对本指导意见进行调整。

第二章 业务备案

第四条 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注册经营的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总行。

(二)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所推荐的试点企业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

(三)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业务授权、高风险业务清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的风险预警、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申请银行及下属经办行应配备熟悉外汇业务政策的从业人员。

(四)针对试点业务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对试点企业的主体身份、生产经营、诚信记录等进行尽职调查，对试点企业贸易收支真实性、合理性及商业模式逻辑性等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对试点业务建立专门监测指标和预警系统，建立发现异常及应急处置措施。

(五)银行贸易收支结构合理。

(六)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均在B+(含)以上且至少一年为A。

(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合规记录良好。

(八)承诺自愿遵守《银行承诺函》(见附件)。

第五条 企业向试点银行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三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

财务集中管理的集团型企业申请试点，应由一家在深圳地区内注册的成员企业向试点银行统一申请。主办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三年以上；申请试点的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应纳入集团内部的财务集中管理，但可不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外汇收支业务三年以上。

(二)异地企业(含异地成员企业)参与试点的，其注册地需在已实行试点的地区。异地企业正式成为试点企业后，应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进行书面备案。

(三)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资金收付结构合理稳定。原则上上一年度服务贸易收支规模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四)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以往无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记录,近三年未被深圳市分局处罚。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 A 类。

(五)具备保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监督评估。能自证贸易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做到交易留痕,并利用电子化手段准确记录和管理。

(六)企业应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

(七)出于风险防范目的,试点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银行可向深圳市分局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包括银行自评情况(业务需求、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情况、收支结构以及被核查、约谈、风险提示、处罚、人员等情况)、首批拟开展试点业务的银行网点、首批推荐拟试点的企业(包含结合企业准入条件开展的评估情况)等。

(二)银行专项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开展试点业务的银行网点和试点企业的准入及退出条件以及根据企业业务需求、业务特点和管理水平制定具体的试点措施等。

(三)《银行承诺函》。

符合便利化试点条件的银行,应事前向深圳市分局书面备案。自收到银行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分局出具书面备案文件。银行收到深圳市分局的书面备案文件后,方可开展试点业务。

第七条 试点银行应按照本指导意见,审核并确定试点企业,留存试点企业申请材料 5 年备查。

第八条 试点银行应对试点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运行良好的,试点银行可适时新增试点企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增试点企业名单及银行网点向深圳市分局进行事后备案。

第九条 深圳市分局对试点银行按年度开展定期评估，评估合格的银行可继续开展试点业务。经评估不合格的银行，深圳市分局应及时告知相关银行评估不合格的原因，银行应在3个月内整改，根据本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应当取消试点资格的情况除外，整改期内试点银行不可新增试点企业。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本指导意见准入标准的，深圳市分局应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十条 深圳市分局对试点业务日常监测中，发现试点银行未按本指导意见进行尽职审查、合规经营、审慎展业，或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的，银行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试点银行不可新增试点企业。到期后未完全整改的，深圳市分局应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试点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市分局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试点银行取消其试点资格：

(一)银行未尽尽职审核，主动开展或协助企业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虚假交易、构造贸易等异常交易，或为企业开展上述异常交易转移资金或骗取融资提供便利。

(二)银行的经营行为对深圳地区跨境资金流动、金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三)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情况为B-及以下。

(四)银行不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便利化措施

第十一条 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可为本行试点企业实施以下便利化措施：

(一)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审核《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三)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四)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 12 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五)经深圳市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第十二条 试点银行可在备案方案范围内对本行推荐的试点企业实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也可按现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试点银行仅能对本行推荐的试点企业开展试点业务。试点企业在非推荐银行、试点银行对本行推荐的试点企业办理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不适用本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的便利化措施。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履行尽职审查义务,具体包括:

(一)试点银行应对试点企业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跟踪监测,每年至少实地走访一次试点企业,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二)试点银行应对试点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业务进行监测,可根据企业业务模式、内控管理等实际情况自主开展事后核查,确认业务真实合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试点银行日常业务办理中,如发现试点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业务存在异常情况,应立即中止实施便利化措施,待确认相关业务真实合规后,方可恢复各项便利化措施。

(四)试点银行应定期审查本行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对试点制度落实、预警系统监测效果、业务开展合规性及审慎展业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对存在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试点银行为试点企业办理涉外收付款申报时,交易附言中应注明“贸易便利试点”字样。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应确保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并留存交易单证 5 年

备查。

第十七条 深圳市分局对试点银行和企业进行业务指导或风险提示，试点银行及企业应配合深圳市分局非现场监测和核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试点银行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取消企业试点资格：

- (一)试点银行对企业定期评估不合格的。
- (二)企业被外汇局降为 B/C 类或处罚的。
- (三)发现企业存在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情况的。
- (四)业务抽查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单证的。
- (五)企业不配合外汇局、银行监督管理的。

第十九条 银行试点资格被取消，其所推荐的所有试点企业在该行试点资格自动取消，但不影响企业在其他试点银行的试点资格。

因异常或违规行为被取消试点资格的企业，由深圳市分局通知推荐试点企业的银行，取消企业试点资格。

因异常或违规行为被取消试点资格的银行和企业，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指导意见的试点业务。

第二十条 深圳市分局取消银行试点资格的，应及时通知相关银行。试点银行取消企业试点资格的，应及时通知试点企业，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单及取消原因报深圳市分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试点银行如变更试点业务范围，需向深圳市分局重新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服务贸易”，仅指经常项目的服务，不包括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深圳市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银行承诺函

本行(包含下辖开展试点业务的网点)(以下简称银行)已知晓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承诺函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要求以及银行义务。银行承诺将:

一、推荐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试点企业。依法合规为银行推荐的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认真履行展业三原则,做好对客户的尽职审查,承担自证相关试点业务真实合规的主体责任,自身不主动开展也不协助企业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对虚假贸易、构造贸易保持零容忍。

二、对试点企业的业务开展持续跟踪监测,评估交易的逻辑性、合理性。指定专人定期对试点企业业务办理情况、企业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准入资格及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评估。对试点业务定期回访和抽检,确保各项风险监控及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整改。对不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及时终止实施便利化试点并启动退出机制。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银行的监督管理,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相关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的相关单证资料,提交的各类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涉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资料的,接受外汇局依法严肃处理。

四、本承诺函适用于银行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本承诺函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承诺函适用于银行,自签署时生效。银行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做好对试点业务的管理。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之义务,自愿接受外汇局实施的取消试点资格等处理措施。

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4.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的通告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精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决定实行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简化申报流程,减少纳税申报次数和时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税人需申报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预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以选择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

二、纳税人进行综合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登记状态正常,已办理税种认定或税源登记,不存在逾期未纳税申报信息。

三、纳税人选择税种综合申报的,可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功能模块进行综合申报并缴纳税款。原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模块仍继续使用,纳税人可以根据办税习惯选择纳税申报的具体方式。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